

職 業 應 用 文

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月四版

職業應用文(全一册)

每部實價國幣五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輯者 潘文安

發行者 文明書局

印刷者 文明書局

發行所 文明書局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

分售處 各埠中華書局

職業應用文目次

第一章 職業上參攷之法規摘要

第二章 職業上之公程式

1 職業上之法規摘要

2 各項註冊之書狀程式

第三章 呈文

呈文舉例

第四章 函牘

函牘舉例

第五章 電報

目次

電報舉例

第六章 合同舉例

第七章 章程舉例

第八章 契約舉例

第九章 報告書舉例

職業應用文

第一章 職業上參攷之法規摘要

商人通例 三年三月二日公布現仍有效

民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總則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債編三十日公布物編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事訴訟法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立法院通過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特種工業獎勵法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電信條例 十八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公營事業人員領照法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部令公布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部令公布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商標註冊須知 載工商部商標公報第十二期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以上各項法規係二十年十二月再版時所改訂者。

第二章 職業上之公文程式

一 職業上之法規摘要

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 (按全國註冊局現改為實業部商標局，此條例係經國民政府公布，可與現行商標法參看。)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公司註冊(二)商號註冊(三)商標註冊(四)鑛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呈請註冊。領取執照。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予註冊。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北京政府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補行註冊。換取執照。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府市政府已經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註冊局換領執照。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徵收。惟關於商業註冊之商號註冊費另定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一。

第十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準用舊制罰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十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經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公布。

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五次會議修正如今文。

查國民政府公報第九期第二項註冊條例。係於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國民政府通過公布。

工商部商標局商標註冊費表

註冊費

-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四十元。
 -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每件銀十元。
 -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
 -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二元。
-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每件應附繳教育費三成）
-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元。
- 四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 六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者。 每件銀十五元。
- 七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十五元。
- 八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三元。
- 九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五元。
- 十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一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業經商標局註冊之商標。應向工商部商標局補行註冊。另給證書。其納費如下。

補行註冊費

每件銀十元

附繳教育費

每件銀三元

公費

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公司註冊費表

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一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如左

- 一 商號創設之註冊 每件註冊費拾元
- 二 商號轉讓之註冊 每件註冊費八元
- 三 經理人之註冊 每件註冊費五元
- 四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每件註冊費五元
-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每件註冊費五元

六 其他事項之註冊

每件註冊費二元

公司 商號 商標 註冊應備具之文件		名稱	註冊文件	應載事項
有 限 公 司	公司 商號 商標	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股東名簿、呈請書、股票式樣、報告書、營業概算書、認股書、註冊表格、董事監察人選任書、議決錄、	牌號、營業、本店地、支店地、股份總數、每股銀數、公告方法、設立年月、註冊費、
無 限 公 司	公司 商號 商標	無限公司	呈請書、公司章程、合同議據、註冊表格、營業概算書、	牌號、營業、本店地、支店地、資本、設立年月、註冊費、
商 號	商號 商標	商號	呈請書聲明事項單	呈請人牌號、本店地、支店地、資本、營業、設立年月、註冊費、

商標	呈請書	呈請人牌號、地址、已未使用、最初使用之年月日、商標名稱、註冊費、
名稱	補行註冊文件	應載事項
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股東名簿、董事監察人姓名住址、原有執照（以照片代替或聲明遺失）	牌號、營業、本店地、支店地、資本、設立年月、註冊費、
無限公司	公司章程、股東名簿、原有執照（以照片代替或聲明遺失）	牌號、營業、本店地、支店地、股份總數、每股銀數、公告方法、設立年月、註冊費、

二 各項註冊之書狀程式

有限公司註冊文件程式

具呈人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呈爲請求註冊事竊

理合遵章備具呈請書並檢同應加具各種文件暨註冊費銀

元。教育費銀

元。備文呈請敬乞

鑒核。俯准註冊。實爲德便。謹呈

工商部

計開

具呈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 號	營 業	本 店 所 在 地	支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之 年 月 日	股 份 總 銀 數	每 股 銀 數	各 股 已 繳 銀 數	定 有 存 立 年 限 者 其 年 限	定 有 解 散 事 由 者 其 事 由	開 業 以 前 分 利 定 率

公 告 方 法

代 理 註 冊 者

名 姓

業 職

址 住

註 冊 費 銀

教 育 費 銀

附 件

備 註

公 司 董 事 名 錄

姓 名 住 址

所 有 股 數

有限公司補行註冊文件程式



具呈人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呈為遵照新例。補行註冊事。竊

係於

年

月設立。曾經依法註冊。

領有執照。茲遵

國民政府公布之註冊條例。再為補行註冊。謹遵新條例規定。具繳註冊費銀

元。又附繳教育費銀

元。並具各項文件。呈請

鈞局察核。即予註冊給照。實為公便。謹呈

工商部

附件

具呈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董事名錄			
姓	名	住	址
			所有股數

公司監察人名錄			
姓	名	住	址
			所有股數

籍貫

住址

呈爲請求註冊事。竊

理合遵章備具呈請書。並檢同應加具各種文件。暨註冊費銀

元。教育費銀

元。備文呈請。敬乞

鑒核。俯准註冊。實爲德便。謹呈

工商部

計開

具呈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

號

營業	本店所在地	支店所在地	設立之年月日	資本總銀數	定有存立年限者其年限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公告方法	代表公司股東	代表註冊者	註冊費銀
								姓名	姓名	
									職業	
								住址		
									住址	

備	附	教
註	件	育
		費
		銀

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名簿

附註

如為兩合公司照表填註并將無限責任
四字圈去用於無限公司關於有限責任
股東應載各項可不必填

	戶名	
	姓名	
	住址	
	股數	
	股票 號數	
	股銀	
	已繳 股銀	
	所負 責任	
	股份以外出資之 種類及其以財產 為出資之價值	
	繳銀 日期	
	發 股票 日期	

無限公司補行註冊文件程式

具呈人

年 齡



籍貫

住址

呈爲遵照新例補行註冊事。竊

係於

年

月設立。曾依法註冊。領

有執照。茲遵

國民政府公布之註冊條例。再爲補行註冊。謹遵新條例規定。具繳註冊費銀

元。又附繳教育費銀

元。並具各項文件。呈

鈞局察核。卽予註冊給照。實爲公便。謹呈

工商部

附件

具呈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呈爲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

擬以

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

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十紙。鋅版

一塊。依法呈請註冊。並遵規定。繳納註冊費銀四十元。附繳教育費銀十二元。公費銀五元。伏乞 核准。註冊給照。實爲公便。謹呈

工商部商標局

商標圖樣十紙

附件

鋅版一塊

銀五十七元

執照印花一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標補行註冊文件程式

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補行註冊事。竊

前以

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

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業經北京商標局註冊第

號在案。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原註冊證一紙。依法呈請補行註冊。並

註冊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繳納補行註冊費十元。附繳教育費

三元。公費五元。伏乞

核准。補行註冊給證。並請將原註冊證發還。謹呈

上商部商標局

附件

商標圖樣十紙

具呈人

銀一十八元

姓名住址

執照印花一元

代理人

原註冊證一紙

姓名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商號註冊文件程式



具呈人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呈為呈請 註冊事。竊

理合遵章開具呈請書。並檢同應行

加具各種文件。暨註冊費銀

元。教育費銀 元。備文呈請。伏乞

鑒核。俯准註冊。實為德便。謹呈

省政府(縣政府)
市政府社會局

職業應用文

附件

具呈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	營業	本店所在地	支店所在地	行用商號者	資本	設立之年月日	代理註冊者	附件
號				姓名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住址	

商號補行註冊文件程式

具呈人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係於 年

月設立。曾經依法註

冊。領有執照。茲遵

呈為遵照新例。補行註冊事。竊
國民政府公布之註冊條例。再為補行註冊。謹遵新條例規定。具繳註冊費銀

元。又附繳教育費銀 元。並具各項文件。呈請

鈞局察核。即予註冊給照。實為公便。謹呈

省政府（縣政府）
市政府社會局

職業應用文

附件

具呈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	營業	本店所在地	支店所在地	行用商號者	資本	設立之年月日	代理註冊者	附件
號				姓名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住址	

聯合商標註冊文件程式



具呈人

姓名 年籍 住址 貫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呈為專用聯合商標。懇請註冊事。竊

擬以

商標作為

商標之

聯合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

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十紙。鋅版一塊。依法呈請註冊。並遵規定。繳納註冊費銀

二十元。附繳教育費銀六元。公費銀二元五角。伏乞

核准。註冊給照。實為公便。謹呈

工商部商標局

商標圖樣十張

鋅版一塊

銀二十八元五角

執照印花一元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合商標補行註冊文件程式

呈爲專用聯合商標。懇請補行註冊事。竊

前以

商標作爲商

標之聯合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

類之

商品。業經北京商標局註冊第

號在案。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原註冊

證一紙。依法呈請補行註冊。並依註冊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繳

納補行註冊費五元。附繳教育費一元五角。公費二元五角。伏乞

核准。補行註冊給證。並請將原註冊證發還。謹呈

工商部商標局

商標圖樣十張

具呈人

銀九元

姓名住址

附件

執照印花一元

姓名住址

原註冊證一紙(照片)代理人

姓名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任狀格式

委任狀

具委任人

今因委任代理

事特委任上海機製國

貨工廠聯合會常年法律顧問律師譚毅公依法代理茲將委任證書具呈

公鑒

具委任狀人

住址

被委任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章 呈文

文牘之最重要而最應練習者。爲上行之呈文。呈文之式。悉應遵照國民政府所頒布。固不待言。惟應加注意者三點。

(一) 語氣應婉曲和平。切忌參以意氣。

(二) 措詞用意。當根據法理。切忌強詞武斷。

(三) 辭句宜直捷了當。要言不煩。切忌累贅冗長。或別生枝節。

夫法人與自然人所以呈文之本旨。無非欲使某事件或某問題澈底解決。以達

本人所冀之鵠的耳。至接受呈文方面者。亦欲藉以明其意向。尋其源委。以定准否。從違耳。苟吾人擬稿時。掉以輕心。動以客氣。則正理因而湮沒。法意因而失墜。而閱文者或意先不快。而不願卒讀。或不易循繹頭緒。而卽予閣置。往往兩方相辯。各執一詞。正苦無從軒輊。但一方竟以根據法理。婉曲陳詞而獲准矣。由此可見呈文之效力。固有在焉。然舞文弄法。昔人所戒。苟淆亂是非。顛倒黑白。或深文周納。或飾詞妄控。弄法以便己。舞文以陷人。此其害之中於世道人心者。滋大。而我人研究文牘者。不可不於道德問題加之意焉。

雖然程式死法也。而遣詞命意。是在吾人。臨機應變。度時相勢。斟酌出之。姑就職業機關方面所行之呈文。已不乏成例。足資吾人之規模。用舉一二。以供取則。

呈文舉例

竟成造紙公司爲減免稅釐事呈工商部文

具呈人 竟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 上海北成都路七八九號

右代辦人 徐永祚會計師

年齡 四十四歲

職業 會計師

籍貫 浙江海甯

住址 上海愛多亞路三十六號

呈爲減免稅釐一案。懇速咨復財政部照准事。案查敝公司呈請將所出紙版紙張減免稅釐一案。迄今時已三個半月。未蒙咨復財政部核准。商情困苦。翹企殊殷。合將經過情形及蠹測之見。親爲我部長陳之。

(甲)經過情形

(一)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檢同貨樣每種十份。各附商標。具文呈請財政部。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核准減免稅釐。當蒙財政部檢分貨樣咨請工商部核復。

(二)六月六日。復瀝叙詳情。逕呈工商部。請求迅賜核辦。並於文內聲明貨樣商標。已由財政部咨送。故不另呈。

(三)六月十八日。奉工商部批。仍飭檢呈商標貨樣。次日即遵批補呈貨兩種。每種五份。各附商標。

(四)七月十一日。承工商部駐滬辦事處派員朱成厚蒞廠調查。填具國貨調查表。並又索去貨樣四種。每種兩份。

(五)八月九日。工商部復訂工廠調查表。飭駐滬辦事處派員來查。並出示部

令其所查者。如中華瑤瑯廠及敝公司等四家。均係呈請免稅有案者。總計本案呈請至今。爲時已三個半月。三次所送貨樣。共有二十八份。迄未蒙咨復財政部。

(乙) 蠡測之見

(一) 機製貨物減稅。並非一種特許權利。而爲國家關稅不能自主前最低限度之保商政策。凡屬機器仿製之洋貨。一經呈請。無不可享免稅之待遇。至於貨物是否機製。顯而易見。本無庸經工業技師爲長時間之審查。亦無庸一再派員蒞廠調查。

(二) 工商部爲工商統計而調查。固屬事關重要。然免稅限於機器仿製洋貨。用意在乎抵制外商之經濟侵略。調查所以編製工商統計。以定施政之方針。並非爲機製貨物而發。二者性質。截然不同。斷不能以填調查表爲免稅

之條件。

(三)工商部如果明知調查與免稅爲兩事。則(一)何以三個半月未將免稅案核復財政部。即使呈請不合法。亦應批示祇遵。不應置之高閣。(二)何以一再調查。均係呈請免稅之各商家。豈將僅憑免稅商家而制定國家工商行政之大政方針乎。

(四)本案呈請在前。國貨調查表及工廠調查表制定在後。即使認免稅與調查有關。按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亦不能攔已呈請之前案而待未來不可預知之統計。或其他陸續制定之辦法。

(五)從前北京政府對於免稅案。須經實業財政兩部及稅務處往復咨商。並分別派實業廳關監督稅務司先後調查。辦法固嫌不當。手續亦嫌繁重。益以平滬道遠。然三四個月。即可竣事。今僅一相距甚近之工商部。並無若干

轉折。竟稽延至三個半月。未免有損國民政府之信用。

(六)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裁釐。爲期已不在遠。政府當不吝予商民以數月之優遇。而慰呈請者之喁望。否則轉瞬裁釐期屆。本案之呈請及工商部之鄭重審查與調查。不啻均爲多事矣。

(七)另有裕大針織廠、五洲燭廠等。逕呈財政部免稅。其呈請時期。遠在本案之後。均已邀准。大約係財政部不忍商民翹踵久待。單獨核准之故。兩兩相形。非特敝公司受偏枯之待遇。抑且使工商部失人民之信望。更覺可惜。

懇直陳詞。伏乞我

部長迅賜飭下主管司。將敝公司及其他各商家之免稅案。迅予咨復。財政部核准免稅。一面批示。祇遵。以恤商民之痛苦。而昭政府之信用。至於調查統計。儘可另案辦理。敝公司極願遵照填報也。臨穎無任盼禱。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工商部長孔

竟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代辦人徐永祚會計師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日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呈財政部請定出廠稅獎勵法文

呈爲出廠稅實行在即。請定獎勵法。以資維護事。竊讀出廠稅條例及理由書。具見我政府雙方並顧。含有深義之處。爲我華商工廠所留餘地甚多。惟商等以爲獎勵金之規定。似宜頒布於征收開始之前。庶免一般工廠。揣測恐慌。商等事屬切身。尤關命脈。爰敢擬具願書。聲請如左。伏希垂察。

(一)機製洋式貨物。出洋本已完全免稅。銷往國內各埠。祇完值百抽五之出口正稅一道。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一切稅厘。均已免征。故在近數年中。

海外貿易漸見萌芽。國內銷場亦稍足以抵制洋貨。今依出廠稅例之規定。則出洋之貨。勢必滯銷。即在國內銷場。亦必復爲舶來品所奪。爲此擬請於獎勵法內規定。凡運往外洋之貨物。驗明後。得將出廠稅全數發還。其在國內銷售者。另以獎勵金券獎勵之。庶使洋商無所藉口。

(二)獎勵華商工廠之出品。即當使其售價能較舶來品爲廉。庶有日漸發展之望。而容納工作人等可多。即於社會上少却無數無業之人。擬請於獎勵法內規定。凡華商工廠所納之出廠稅。當依所納稅款之數。給以半數以上之獎勵金券獎勵之。

(三)出廠貨品。運往實行裁厘之區域以外。應請暫與出洋貨品同例。又由彼處起捐運來之原料或貨品。須在國民政府照完進口稅時。應請查驗單貨相符。准其除減已完之數。補收其不足之數。將來發還進口稅時。即照所補

之數發還。

(四)出廠稅之規定。本以一物不兩稅爲原則。但各工廠之情形。至爲複雜。其有原料或裝潢。購自別廠者。該廠必先完納出廠稅後。方能出廠。但此所完之稅。勢必轉嫁於購進之廠家。而由購進之廠家。製成完全之品。再行出廠。又須繳完全部廠稅。不啻稅上又加其稅。爲此擬請於獎勵法內規定。凡甲廠購乙廠之原料或貨品。乙廠所完之出廠稅證。應隨同發票交付於甲廠。准由甲廠按照進口原料稅一般辦理。庶可免除種種困難。

(五)奢侈品分類表內所列各目。大抵由進口稅則轉譯而來。內有數種。實爲吾華特產。因其盛銷外洋。故外人認爲進口奢侈品。而在我國。則爲日用必需之品。並非奢侈品也。例如茶葉。爲普通社會無人不需之品。一旦列爲奢侈。勢將飲水示廉。擬請推己渴之念。補充規定。但指洋茶。而華茶除外。至

於其他類此之品。似尙不止一端。擬請明令管理局。量予審核。其在進口稅則中名爲奢侈品。而實係民生日用必需者。准由出品人呈請酌核。分別征免。以劑其平。

以上五點。實爲多數商廠所同具之心願。我政府與民更始。關於興利除弊之處。無微不至。民隱所在。早已洞燭癥癥。起死回生之術。正在關稅自主一端。伏乞鈞部俯賜批示。准將所請各節。提供會議。迅賜頒定獎勵法例。以定民心。而維商況。幸甚。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呈國民政府財政部爲開林公司所提出廠稅意見由會代轉文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採擇施行事。竊據上海開林公司函稱。近聞裁厘加稅

一案。已奉決定本年九月一日實行。於國內華洋工業製造之工廠。亦將分別徵收出廠稅。以期減除商困。統一稅收。並囑商會轉知各業。如有對於廠稅意見及研究辦法。應將現在稅率比較負擔。詳細報告。以資參考等因。此又足見政府愛護工商。無微不至。實深感佩。茲將敝廠出品現納稅率。與新稅率比較。并陳管見。分別臚列於左。俾當局易於明瞭。設法補救。以蘇民困。毋任盼禱。

(一) 敝公司設廠製造塗料油漆。前由北京政府審查。認定爲機製洋貨。特准出口時完納正稅一道。(即值百抽五)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一律概免重徵。如售往外洋。連正稅亦全豁免。政府用意頗良。獎勵廠家匪鮮。今聞新稅率係值百抽一二·五。舊新比較。增加七·五。比昔日超出一倍半。以後物價驟然增高。銷路不無影響。政府曰裁厘加稅。利便商家。聽之頗近情理。但其中有不然者。不得不分別陳之。如甲廠出品。向來須納厘稅者。對於裁厘加稅。得失或可平均。不致損害。

而乙廠是機製洋貨。向來祇納正稅一道。此外厘稅概免重徵。政府裁厘與否。對於工廠毫無損益。而加稅一層。是明明使乙廠增加擔負。或曰增稅者不過增在用戶。與廠方無干。殊不知國人處於極困窮之時代。生活程度簡陋不堪。而對於塗料油漆。雖作爲實用品。但用戶莫不視貨價貴賤而定奪其用途。貨價廉賤者不妨用之。貨價高昂者則不用亦未嘗不可。非比歐美人士生活程度較高。甚至一普通工人之家室。置有鋼琴汽車等等。幾作爲尋常之必需品。而對於增高稅率之貨價。自然不覺。國人與彼互相比較。有天壤之別矣。此應請政府對於向來毋庸繳納厘稅之機製洋貨工廠如何特別獎勵。或減輕其稅率者一也。

(二) 敝廠自民國四年始創。爲我國製造各種塗料油漆之先鋒。民八增加資本。添置機器。擴張製造。推廣銷路。以爲發展。與外貨擴大競爭。不料事與心違。大失所望。進步遲頓。照出品預算額。銷出不到四分之一。良可浩嘆。當民四敝廠初成。

立時。此三四年間。在試辦期內。資本微薄。出品不多。外商視敝廠毫不介意。至民八增資之後。出品擴張。斯時外商始知有國貨油漆之工廠。彼方貨價驟然減低。以與敝廠競爭。敝廠力量有限。幾至失敗。幸能支持至今者。則以外人在滬未曾設廠製造油漆。概由外洋運來。一經進口。必課稅百分之五。而敝廠出品在本埠推銷。向來毋庸課稅。售價可以低廉。藉此始能與外商周旋於市場也。今國民政府新設出廠稅。對於本國萌芽之實業。不免大加打擊。他處勿論。就敝廠而言。查敝廠出品。數年在本埠推銷。能與外商競爭者。深幸免除課稅。今後如須照普通廠家課此出廠稅。無異束縛敝廠出品。以後不能在本埠與外商競爭。簡直是增加國貨稅率。舶來品則未曾加到。（因舶來品進口時。向來是要納稅的。）雖曰出廠稅對於國貨工廠。或另有過半數之獎勵金。且課稅一層。是課用戶。並非要廠家繳納。殊不知用戶與廠家有密切之關係。蓋廠家出品唯一之目的。在能減

輕成本。俾售價低廉。可以招徠顧客。敝廠出品將來增加出廠稅之後。則平日在本埠與舶來品競爭能廉百分之五者。課稅以後。不復能廉矣。一般普通顧客。難免曰洋貨不增價。而國貨增價。莫如購買舶來品較廉。職是之故。敝廠出品以後。對於本埠推銷。又無異下一逐客令也。既知利害當前。不可不預先解決此問題也。此又不得不迫懇政府對於出廠稅另闢一欄。凡遇機製國貨工廠。查無外商在同一地點設同類之工廠。及該國貨是銷在本埠與舶來品競爭者。特將出廠稅暫行全免。如查有外商在同一地點設同類之工廠。及該國貨非專與舶來品競爭者。不在此例。俾敝廠得以延長與外貨繼續競爭之能力。否則敝廠出品在本埠推銷。其原有競爭之力。必然銳減。將來趨於失敗。固不待言。而足使舶來品得一最好競爭之機會。政府本意愛護工商。提倡國貨。結果適成一反比例。此又應請政府設法維持者二也。

(三)本國關稅。向來操諸外人。當估價時。任意規定。商人莫能置喙。祇可暗中吃虧。此為最傷心之事。查敵廠出品所定價目表。普通售價。照碼八折。而對於總代理處。(上海永同昌永元昌二家五金號合併代理)訂明每年能代銷出品在規元五萬兩以上者。除照普通價碼八折外。得有左列各項佣金。(一)給特別獎勵金百分之六。(二)給棧租車力保險等費百分之四。(三)以現款購貨。減低百分之二。(四)推銷至外埠。另將價格減低五錢。作為幫補關稅等費。俾代理者減輕成本。容易脫售。此條大約減低百分之五。(五)外埠經理。或遇有特殊困難。推銷不易時。另特給百分之五廣告費。至於貨物滯銷。或與外貨競爭劇烈時。價格暗中趨跌。每每有之。尚不列入折扣欄內。照以上之折扣。敵廠所收入者。僅得淨價五八折。而海關估價處。不加密度。即照普通售價強迫課稅。致敵廠連年吃虧。損失甚巨。今幸關稅自主。不平等待遇。應當鏷除。重新估價。並希望估價處稍加

寬裕。照價目表對折估價課稅。始得公平。此又應請政府維持者三也。

(四) 敝廠出品所用原料。或採自本國。或購自外洋。一律已納進口稅。復將原料造成出品之後。仍須重新繳納出口稅。同是一物。稍改形狀。課稅二次。稅上加稅。致國貨成本價昂。難與外貨競爭。實業終歸不振。將來關稅自主之後。此條應加注意。急宜設法補救。總之國貨工廠。目下莫不處於風雨飄搖之中。悲觀至極。若無法減輕其成本。而與外貨競爭。欲不失敗。烏可得乎。此又應請政府設法維持者四也。素仰貴會熱心實業。洞悉商艱。函請轉呈採擇施行。以資補救等情。並附價目表估價單執照前來。爲此據情轉呈。仰祈鈞部鑒核。俯念商艱。准予採擇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呈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文

呈爲已註冊之公司商號。請免予重行登記。以維法益事。竊查公司商號註冊暫行規則。業奉鈞局公佈施行在案。凡在上海特別市管轄區域以內之公司商號。自應遵照辦理。以副鈞局保護商人權利之至意。惟敝會迭據各公司及各商廠來會陳述。僉謂重行登記註冊一節。殊感困難。擬請予以變通者三。略陳如左。

(一)按公司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四八條之規定及四九條之規定。其文云。本規則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已依照舊公司註冊規則註冊。仍應依照前條之規定。一律註冊。但得免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註冊費等語。若公司註冊。依照上項規定向鈞局重行登記。不啻將自己已得法賦之權利而毀法拋棄之。因新法未產生前。公司註冊在中國領土以內。中國官廳。均有保護之責。前項辦法。祇能履行於商業註冊之一種。不能及於公司註冊之全部。今鈞局將公司註冊歸納於上海特別市。促商人以註冊。或重行登記一節。則不啻將自身利益縮於上海

特別市區域之內。且歷次政變。凡新法未產生前。舊法一律有效。證之往事。毫無疑義。此應請鈞局變通辦理者一也。

(二)國民政府商標局未成立前。凡依照舊時商標法註冊之商標。可毋須重行登記外。新商標之呈請備案者。均應一律予以暫准備案。此應請鈞局變通辦理者二也。

(三)商標備案在全國註冊總所未成立以前。應先設立臨時總登記機關。或即附設在鈞局之內。全國各省各縣如有請求商標登錄者。應即呈報鈞局。然後准予備案。以防仿冒而免重複。此應請鈞局變通辦理者三也。

以上三項。實關重要。爲此具文呈請。仰祈鈞局核准施行。並乞批示祇遵。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

呈國民政府請求保護工商原有法益文

呈爲保護工商原有法益以維實業事。竊查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所佈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當局雖具苦心。然於商情法例。均有未洽。當茲舊法尙未修訂。新法尙未產生之際。工商界原有法益。若不呈請鈞府通令保障設法救濟。則工商業頓失所依。民困何堪。用就管見所及。陳供採擇如左。

(一)查公司註冊與商業註冊。範圍廣狹。迥然不同。蓋公司一經註冊。中國領土內所在官廳。皆有保護之責。是公司所得之法益。可遍於全國。而商業所得之法益。則只限於一域。故向例商業註冊。各該管行政官廳。皆得行之。而公司註冊。則必在中央政府。今上海特別市之農工商局。亦地方行政官廳耳。其註冊範圍。似只能限於商業之一種。不能及於公司之全部。乃查所布上海特別市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四八條云。本規則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註冊者。應於本規則施

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前列各章之規定。一律註冊。第四九條云。本規則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已依照舊公司註冊規則註冊者。仍應依照前條之規定。一律註冊。但得免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註冊費等語。直將新舊公司註冊。一併歸納於上海特別市區域以內。與商業註冊無異。若果實施。則公司所應得之全部法益。都縮小於一域之中。設有人焉。以他人註冊之公司在此區域以外。向其他特別市作同樣之呈請。則上海農工商局勢必無從查考。抵觸之流弊。將不可勝言。況前按照舊規則註冊之公司所得法益。依法當然繼續有效。若令重行註冊。不但同滋上項流弊。且不啻將其已得法賦之權利而毀法拋棄之。損害莫此爲甚。查歷次政變。新法未產生前。舊法一律有效。往事皆然。今豈獨異。擬請鈞府於已照舊規則註冊之公司。免予重行註冊。於未註冊之新公司。准其在農工商局暫行登記。俟全國註冊局設立後。始行正式註冊。庶足以洽商情而免流弊。此應請

採擇者一也。

(二)商標註冊。關係尤重。設無總局以統一考核之。勢必仿冒影射。層出不窮。紊亂情形。不可名狀。而工商業之受影響。將靡有既矣。擬請鈞府迅設商標總局。所有全國各省各縣之商標。非經呈報總局核准公布後。不許行使。在總局未成立前。凡已照舊商標法註冊之商標。自經商標公報公佈者。准其繼續有效。毋庸重行登記外。其新請登錄之商標。由鈞府另設一臨時總登記機關。或指定一局所代辦。或即附設於上海農工商局內。暫行登記。俟總局成立。即行彙歸總局核辦。庶前述之弊害可免。而政令亦收統一之效。此應請採擇者二也。

(三)當新舊法絕續之秋。正當之工商。誠恐失所依據。而不肖之工商。反得乘機以售其奸。實業界之恐怖。殆莫過於此時矣。擬請鈞府一面通令佈告。在新法未頒布前。凡舊法所賦予民衆之一切權利。皆繼續有效。以資保護而免危懼。一面

草擬工商法規。俾正當之工商。皆蒙其保障。而不正當之營業。均有所制裁。此應請採擇者三也。伏念我中央政府建設伊始。百度維新。一切政治。皆力謀三民主義之實現。以上三項。如蒙採擇。豈特工商實業深蒙福利。而國計民生。實利賴之。爲此具文呈請鈞府核准施行。批示祇遵。實爲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實業團稅則研究委員會呈國府文

爲請願事。我國數十年來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關稅不能自主。實業衰阻。民生凋敝。總理與先知先覺諸同志。具四十年之奮鬥與經驗。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權。在三民主義演講中。關於農工商實業所受不平等條約之痛苦。尤爲詳盡。無待再述。今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所擬訂之稅則。雖未明白宣布。但所聞及有不得不陳者。則在軍政時期之工商業。尙無詳細調查與確實統計。恐

未能維持實業。因略舉一二如左。如紙烟乃消耗品。各國進口稅有定百分之百至三百者。今國定稅則委員會預定只百分六十五。若能增至百分之百以上。既藉以阻塞漏卮。亦可以寓禁於徵。如絲織品一項。各國進口稅有定百分之百至四十五者。今稅委會預定只百分三十至四十五。爲保護我國實業計。實不能不增高。其他火柴、水泥、肥皂、磁器、我國自製已供過於求。應列競爭品。各國以賡餘物品貶價運銷。尤應特設屯併稅。以絕漏源。今稅委會預定不過百分之十至十五。在幼稚工業之我國國家。如無稅則以爲保護。勢必摧殘銷滅而後已。又如酒類。國產已足供用。復何須外貨之輸入。至於火酒。尤應特別嚴禁。蓋惟利是圖之酒商。用以充作飲料。毒害社會非淺。應禁止進口。或特科重稅。惟用作工業原料者。應輕稅。並加以毒質或惡味。以防混充飲料。以上所陳。不過略舉其概而已。茲特將各業詳細討論。擬定原則。並將稅則輕重。應加改正之處。詳細列表。備具理

由一併另單抄呈採用。茲將各原則分列如下。

(一) 消耗品。於民生有害無益。應重稅之。以期達到寓禁於徵之目的。

(二) 奢侈品。消費者多爲小康以上之人。應課重稅。實行寓禁於徵。

(三) 必需品。中國已漸有出品。尙不供用。稅須適中。已足供用。應加重徵。絕無者

宜從輕。

(四) 原料機器及藥品。中國已有者。稅應從重。已有而尙不足供用者。稅以相當之率。絕對未有者。輕稅。或絕對免征其稅。

(五) 國定稅則。應以從價爲原則。但對於量鉅價微者。得從其量。

(六) 貨價基礎。應以貨價處所調查者爲根據。但貨價處之調查。應採用與各業

合作主義。

(七) 此次第一屆稅則。須爲暫行稅則。其期限至多一年。在此一年之中。政府應

召集全國實業團體代表及政治經濟財政專家。編定完美之國定稅則。

(八)海關管理權。應令部收回。否則國定稅則雖良。而管理權旁落。仍易有揚外貨抑國產之危險。

(九)關稅存儲處。應以中國國家或人民銀行爲主。俾金融易於圓活。

(十)國內稅則。亦應從速編訂。俾於保護上相得益彰。尤須於明年一月一日實行裁厘。採用一物一稅主義。

以上十項。原則僅屬稅則本身。然稅則雖良。苟交通機關不健全。地方秩序不好。法律保障不完備。尙不足以盡保護之責任。故於請求國定稅則適合保護之原則外。爲以下之請求。(一)積極逐漸收回航權。(二)整理現有鐵路。興築必須幹路。並減輕運費。(三)積極勦滅土匪。(四)撤銷領事裁判權。並完成黨的法治。(名單另列)

綜上各項。經由各業討論結果。認爲今日國定稅則施行前應先行決定治本治標之方法。代表等鑒於國定稅則爲中國經濟興衰之關。用敢爲黨計。爲自身計。環叩請願。理合具文。檢同修正稅則表及理由。呈請鑒核。伏乞准予施行。黨國幸甚。實業幸甚。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琺瑯廠呈請財政部免稅文

呈爲機製國貨出品。依例請求准免重征事。竊商人在上海小西門新馬路地方。創設中華琺瑯廠。用機器製造各種琺瑯。出品取用立鶴牌爲商標。業經將商標呈請全國註冊局核准註冊在案。茲爲出口行銷。自應依照機製仿造洋貨納稅辦法。寄呈貨樣二份。商標圖樣一千一百份。註冊證書照片一紙。請求鈞部察核批准。援照機製仿造貨物現行辦法納稅。所有本廠出品運銷各地。祇

征出口正稅一道外。沿途關卡。概免重征。以利行銷。而資提倡。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附呈計開

貨樣二份

商標圖樣一千一百份

註冊證照片一紙

上海機聯會呈國民政府財政部工商部文

呈爲省自爲政。民無適從。請予制止。變相厘金。以維國信事。竊以裁厘加稅。原爲中央統一財政起見。如果一物一稅之後。居然通行全國。不致再生阻難。洵我商民之所願也。但此厘金。久爲各省地方視同唯一之利源。上下交征。吏胥賴以爲活。一旦失此憑藉。是否竟能聽命中央。不致陽奉陰違。別立名目。實爲一大疑問。

蓋就江蘇本省而論。已先創行產銷稅矣。絲棉兩業。因而大起恐慌。認爲變本加厲之舉。失國信而病商民。似我政府未暇顧慮及此。敢就一得之見。爲我政府陳之。夫一物不兩稅。而欲使其全國通行。似當設身處地。先爲各省政府及工商廠號一量其力。蓋凡工商廠號。在本省範圍以內。彷彿子弟在家庭之中。其父兄詔之曰。汝儕出外以謀衣食。不能不用錢。但汝携錢而往。殊多不便。汝可以錢付與此地行莊。持一憑信。往者任向何處。均可取得衣食。不再需錢。其子弟重以父兄之命。信之不疑。於是隻身徒手。竟赴異鄉。及至其地。則此憑信。並不發生充分效力。需衣與食。仍需補給現錢。則此所受之窘難。爲何如乎。今我工商家在上海完納內地稅者。往往類此。已感困難不淺。方且渴盼裁厘加稅之一條鞭辦法。竟告厥成。庶俾工商前途。得放一線之光明。而不圖善政猶未實行。惡例已先創出。名則爲過渡辦法。實無異包商制度。我國民政府與民更始。豈必置之死地而後生。

耶。絲棉兩業。各設一局。各定一種稅章。各登一欄廣告。各出兩歧辦法。若使凡百工商物品。一一仿照此例。以與所屬之工商廠號爲難。則此所謂改良過渡。實無異乎強迫破產。豈我政府急不暇擇。未能顧慮及此者耶。古有之曰。民無信不立。似此省自爲政。竟置國信於不顧。實足引起我全國工商莫大之疑問。爲此由會具呈請示我中央政府。對於此等省自爲政之非法稅局。是否有權可以明令制止。抑惟聽其自然。蓋我國中不止一省。倘使裁厘加稅之後。所謂一物不兩稅者。亦復如是省自爲政。則我國定稅則之威信。又何以見重於外人。值此危疑恐懼之時。凡我工商廠號。莫不在漂搖風雨之中。竊願我中央政府迅頒明令。凡在裁厘加稅未實行前。一切稅捐。悉照向章。不增不減。統俟明年一月一日改照新定稅則公布施行。以免紛歧苛擾。徒亂民意。實爲德便。謹呈（十七，十，七。）

上海國貨維持會呈請農工商局註冊文

爲呈請註冊事。竊敝會係由上海各機製國貨工廠組織。已於去年六月十五日成立。當經先行分別呈請備案。業奉核准在案。茲查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已奉公佈。敝會既屬工商團體。自應遵照註冊暫行規則呈請註冊。爲此附呈章程及會員職員名冊等件。具文呈請。仰祈鈞局鑒核。准予發給執照。并乞呈報市長備案。實爲公便。謹呈（十七年一月七日）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爲振華油漆呈財政部請求免予重征文呈爲請求免予重徵事。頃敝會會員振華油漆公司函稱。前據九江分銷處華盛昌號來函稱。該埠海關近忽重徵二五稅云云。敝公司當卽着其將稅單寄下。以憑辦理。茲閱該稅單所填。係洋貨進口正稅。實屬誤會。敝公司係機製國貨（卽仿造洋式貨物）於民國八年間。早已由稅務處核准概免重征在案。祈請貴會向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證明國貨。解釋誤會。轉飭九江海關。免予重征。實紓

公誼等情到會。查該公司出品純係機製國貨仿造洋貨。已由北京稅務處核准免稅在案。原有法益。當然繼續有效。况機製貨物。免徵稅厘。原爲保護國貨起見。似不應違例重征。苛擾商民。理合據函前情。並檢同收稅憑單二紙。呈請鈞部鑒核。並乞俯賜令行九江海關暨各關卡局。嗣後不得再有違法勒索。以維實業。而蘇商困。實爲公便。謹呈。（十七，二，一。發）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呈財政部請求展期補行註冊二月文

呈爲請求展期補行註冊。以減商困事。竊查全國註冊局第四號通告。對於補行註冊。截至本年本月二十四日爲止。惟念時間迫促。礙難如期遵令實行。蓋各工商廠號。對於註冊手續。大都不明者居多。是以註冊之種種文件及手續。須請熟悉註冊者爲之代理。若請代理者。勢必輾轉延期。故不得不請求鈞部咨商全國註冊局。再延期兩月。伏希體念商艱。俯允所請。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爲振華油漆重征二五附稅續請財部免予重征文

呈爲據情轉陳仰祈鑒核。令行免予重徵事。竊敝會會員振華油漆公司函稱。前奉貴會函開案奉財政部第一一〇三號批示。謂敝公司在其他關局。既未納過內地稅。該九江關徵收進口正稅。自屬正當。並非重徵等因。查敝公司機製貨物。早經北京政府准予免稅在案。凡爲敝公司出品貨物。除納江海關出口正稅值百抽五一道外。沿途進口關卡。概免重徵。歷有年所。有案可稽。自國民政府成立後。除照納江海關正稅一道外。卽新訂之二五附加稅（卽內地稅）亦遵例完納未漏。今九江關所徵收之進口二五稅。實與現行辦法不符。深恐財部誤會。相應根據前情。仍請貴會轉請財部免予重徵。以維商困等由到會。查振華油漆本係機製仿造洋式貨物。經北京政府免稅在前。刻又遵例照納江海關正稅暨二五

附加稅（即內地稅）各一道外。沿途關卡。概應免稅。不應再予重徵。查非機製洋式貨物（即未免稅者）運銷國內。除納海關正稅及二五附加稅（即內地稅）外。其於進口正稅。亦不過完納一二五。今該公司之免稅貨物。運銷國內。猶徵收進口稅二五。較之未免重徵者。反多徵收半數。按照民國九年北京財政部稅務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凡設在通商口岸之機廠。其貨物運往他通商口岸者。照章徵一正稅。由第一關（即指海關）發給特別免重徵執照。直抵指運之口岸。免再徵稅。如欲將該貨物運往內地。可由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亦不再徵稅銀。倘商人欲將貨物化整爲零。分銷數處者。亦不難分別填給運單。其設在內地之機廠。已在第一關（此係指內地常關厘局卡而言）完過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即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該貨物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徵稅。如欲再運內地。

卽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辦理。查上項條文亦無此辦法明甚。殊屬不解。爲此呈請鈞部鑒核。並乞俯賜令行九江海關暨沿途關卡。嗣後不得再有重徵。以維實業。而恤商艱。實爲公便。謹呈（十七，三，九。）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呈財政部關務署爲家庭工業社出品請
求知照鎮江關准照機製洋貨完稅放運文

呈爲據情轉呈。乞賜察核行關放運事。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據會員家庭工業社代表陳栩園函稱。本年二月十三日。承准貴會函開。本年二月十三日。奉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函稱。查華廠機製洋式貨物。運銷國內。由部定在經過第一關局各徵正稅一道。其餘稅厘。概免繳納。惟各廠製成貨物。必須呈奉核准通行有案。方能按照前項辦法辦理。在各廠呈請之時。尤應按照通例。附呈製成貨樣。以及註冊商標。庶可分別調查。便於定案通行。關局驗放。亦易辨認。現在各廠間亦

遵照呈送。而手續未備者。實居多數。一經批詰。轉輾費時。非惟處理案牘。不勝其煩。各廠因此延緩待遇。亦失請求本意。除分函上海總商會外。用特函達貴會。卽希轉知各華廠。嗣後如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時。必須檢送製成貨樣。以及商標附呈候核。所有呈准註冊商標。并應隨送一千份。以備分發之用。是爲至要。等因到會。相應據情分函奉達查照。嗣後凡有請照機製洋式貨物。免除重徵之案。務須依照此次關署函開各節。將製成貨樣。以及商標一千份。一併附呈。俾便審核等由。查敝公司所製無敵牌各種出品。在上海報運出口。已經江海關繼續原案辦理。未加留難。惟在鎮江所設之分工場。以蛤油蚊香兩項。報運出品。未蒙鎮江關准照原案辦理。竊念我國民政府。對於華廠國貨。方予盡力提倡。在未會取得免稅權利在先者。尙開嗣後呈請之例。而在千辛萬苦。已經呈准有案之國貨。當然准予繼續維持。要無疑義。爲此檢送證明文件印本三種。乞由貴會據情

轉呈財政部關務署。爲同業之證明并無虛僞情事。乞卽由部行知鎮江關署。准照工藝品按機製洋式貨物完稅放運。免予留難。以恤商艱。至緞公誼。再者公司補行註冊及以無敵牌商標補行註冊文件。及應繳各費。均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限以前。呈請全國註冊局在案。合併聲明等情。查該公司設在上海。迄今已十年。所製無敵牌各種出品。頗爲國人信用。向以舶來品享有子口權利。而國內仿造之品。則以重疊徵稅。莫與爭勝。自民國十三年間。准照機製洋貨完稅。始得逐漸行銷。免除阻難。現我政府對於嗣後呈請。已有明令施行。則對從前已有成案之華廠免稅貨物。在各關署自有成案可稽。至於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爲滿之期限。則在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已經上海總商會會同各廠呈請廢除有案。核與該公司檢送之部批印本相符。是在北京稅務處及江海關洋員尙且承認華廠貨稅繼續有效。鎮江關係在內地。似應免加留難。以體鈞署提倡國貨之至意。

爲此據情轉請。乞賜行關查照。准照原案繼續有效。依法完稅給單放運。實爲公便。謹呈（十七，四，四。）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呈工商部以市政府所給註冊執照應仍繼續有效文

呈爲註冊條例頒布後。市政府所給註冊執照。應仍繼續有效。以維商人權利。而重政府威信事。竊據徐永祚會計師函稱。本市農工商局根據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所賦予之職權。辦理公司商號等註冊事項。截至移交與全國註冊局之日爲止。所發註冊執照。爲數至夥。當移交時。該局曾布告商民。着持原照向註冊局換領新照。敝會計師曾經代理各公司商號呈請註冊局換給新照。不意奉批略謂。察閱原照填發日期。已在註冊條例公布之後。不能適用該條例第六條換照之規定。已將原照註銷等因。查農工商局辦理註冊。本有法律上之根據。其後註

冊條例雖已公布。而註冊局遲未成立。農工商局亦未奉令停辦註冊。商民在此期內。欲圖國家之保護。舍農工商局外無他途。迨註冊局成立後。向農工商局接收全部註冊文卷。並未將註冊條例公布後之案件剔除。是明示註冊局之辦理註冊。其一部份係繼承上海市政府所辦理之註冊事宜。况農工商局通令商民換照之佈告。徧登於各報。其事前必與註冊局協商妥洽無疑。否則註冊局何不於當時加以否認。直待商民呈請換照之時。方始死守註冊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爲文字上之呆解。不顧其他法令。及已往事實。率爾認農工商局移交前所發之執照爲無效。在商民利害切膚。詎甘默爾而息。惟窮源竟委。實緣國民政府政令紛歧所致。上海市政府農工商局。爲當時主辦機關。亦不能置身事外。故敝會計師已分呈國民政府及工商部。請示正當解決方法。並分呈市政府及農工商局。請求設法救濟各在案。惟此項問題。關係於商民之利害。國家之威信。至重且鉅。

如此朝令夕更。出爾反爾。任令駢枝機關。徵取不正當之費用。致使商民增加不合法之負擔。而仍不能確定其權利。嗟我商民。何以堪此。素仰貴會領袖羣商。同舟誼切。一言九鼎。收效綦宏。爲特略陳顛末。並檢送呈國民政府令文副本。函請察照。務希發抒卓見。併力向國民政府及市政府抗爭。期得正當之解決。以維商民之權利。曷勝企盼之至等因。到會查註冊條例第一次公布時。在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嗣經國民政府第十五次委員會議修正後。復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作第二次之公布。全國註冊局成立。係於同年十二月一日。上海市政府農工商局移交註冊手續之公告。係在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若謂農工商局所給註冊執照。在註冊條例公布之後。不能適用。則全國註冊局卽不應俟註冊條例公布月餘後。遲至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始行成立。在全國註冊局未成立以前。除上海農工商局外。又無第二處辦理註冊之機關。屈指註冊條例公布後。農工商局聲

明移交前。已爲期三月。在此三月中。商人以全國註冊局不成立。農工商局尙未移交。不應中止其註冊。以失法賦之權利。況農工商局在未辦移交註冊手續前。又未見其拒絕。甚而至於給照。殊不可解。今在同一國民政府保護之下。而需繳納兩次註冊費。曩昔軍閥宰割人民。猶未必出此下策。若全國註冊局呆守註冊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則不啻違反民意。不顧商艱。人民何貴。有此擾民之政策。應請鈞部明令修正。速飭全國註冊局嗣後不得故意留難。以恤商困。實爲公便。謹呈（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呈財政部爲免稅附繳樣品請求減少文呈爲奉令申復。請予查察批示。本年二月十七日。奉鈞部第一一〇三號批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機製國貨。按照現行辦法。凡與第二條規定相符者。經本部核准後。除納海關正稅及內地稅正稅各一道外。運銷國內。概免重征。是內地稅並

不在豁免之列。規定本甚明瞭。且內地稅原係關稅加征部分。因辦理便利起見。另設機關。暫時分徵。所以機製國貨不能免一道關稅者。並不能免征一道內地稅。華盛昌所報進口振華機製油漆。在其他關局既未納過內地稅。該局征收進口正稅。自屬正當。並非重征。所請令行一節。應勿庸議。此批等因。在會各廠。頗滋疑義。竊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年明令。關於華廠機製洋式貨物成案。曾奉規定辦法。有如左述。

(一)鈞部本年第六五號快郵代電內開。頃據全國註冊局局長李宗侗副局長任祖棻呈稱。竊查華商工廠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一以裕民生。一以杜漏卮。曾於民國九年五月間。經北京財政部會同稅務處呈准免征運銷國外出口稅及內地厘金各在案。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此項政令。賡續進行。仰見鈞部獎勵工藝。挽回利權之意。職局主管全國註冊事宜。責在保商。此工商幼稚時代所

有機製洋貨。尤應秉承鈞命。悉心維護。查該工廠呈請蠲免稅厘者。所在多有。而依例來局註冊者。尙屬寥寥。卽以最近之上海中孚絹絲工廠而論。呈奉鈞部核准摘錄商標名稱及絹絲種類。通令各省財政廳關監督免稅放行。原爲提倡實業。推銷國貨起見。詎該工廠不知自重。迄未按照政府所頒條例履行各項註冊手續。所謂有限公司。所謂鐘虎商標。按之法律。無由保障。一經奸商假冒。信用因以墮地。國際貿易。從何發展。舉此一端。以例其餘。如棉紗麵粉等廠。同屬吾國重要實業。恐亦同此玩忽。自甘放棄。局長等爲保存商民權利計。爲維持政府威信計。用敢披瀝上陳。伏乞俯鑒愚忱。准予通令各該免稅工廠。尅日來局分別註冊。嗣後關於此項免稅案件。併請批飭。先行完備註冊手續。以符原案。所有擬具轉飭機製洋貨工廠遵例註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前來。據此。查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既經本部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凡國內機

製國貨各工廠。自應依照公司註冊商標註冊各辦法。呈請全國註冊局遵例註冊。以保權利。而完手續。如各該工廠。意存玩忽。不即迅速遵辦。本部當將其免稅權利。暫行停止。藉示儆戒。嗣後關於此項免稅案件。並應先行完備註冊手續。方准呈請免稅。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亟電達貴會。從速轉飭機製國貨各工廠。遵照辦理。勿延等因。是凡遵例註冊之廠家。其在從前呈由部處核准通行之案。當然繼續有效。並不停止其免稅之權利。已見鈞部明文。而振華公司之補行註冊手續。早經遵照鈞令。向全國註冊局呈請爲公司註冊及商標註冊在案。今奉鈞批。仍令該廠補行註冊。似全國註冊局對於遵令註冊之廠家。並無呈報鈞部有案。是該局呈請於前。而不呈報於後。坐令商廠轉輾耽延。未審該局置我政府信用於何地。此商等所抱疑義者一也。

(二)本年二月十三日。奉鈞部關務署函開。查華廠機製洋式貨物。運銷國內。由

部規定在經過第一關局各征正稅一道。其餘稅厘。概免繳納。惟各廠製成貨物。必須呈奉核准通行有案。方能按照前項辦法辦理。在各廠呈請之時。尤應按照通例。附呈製成貨樣。以及註冊商標。庶可分別審核。便於定案通行。關局驗放。亦易辨認。現在各廠間亦遵照呈送。而手續未備者。實居多數。一經批詰。轉輾費時。非惟處理案牘。不勝其煩。各廠因此延緩待遇。亦失請求本意。除分函上海總商會外。用特函達貴會。即希轉知各華廠。嗣後如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時。必須檢送製成貨樣。以及商標附呈候核。所有呈准註冊商標。并應隨送一千份。以備分發之用。是爲至要等因。是指嗣後呈請之新案而言。函內所指由部規定及呈奉核准通行有案等語。正與鈞部第六五號快郵代電內所指曾於民國九年五月間。經北京財政部會同稅務處呈准免征運銷國外出口稅及內地厘金各在案。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對於此項政令。廢續進行之意旨相同。但振華公司

之油漆。並非新案呈請免稅。仍係曆續進行。各關局俱有成案。應毋庸再呈商標貨樣至千百份之多。即使新案呈請。從前向例。不過貨樣五份。係由農商部分部存轉部處。通行關局。手續甚簡。因其估驗之權。只在第一關。既經給單起運。沿途進口。即憑第一關單驗放免征。故並不需遍發貨樣於全屬各關各局。因與土貨之由內地各厘卡節節稽征者。有所不同。前函但令新案呈請者。檢送貨樣商標。並無規定數目。惟於呈准註冊商標有須呈送一千份之規定。已覺故意使新案呈請者感受困難。至若貨樣。則向例須呈實體。即如振華油漆一項。有小瓶大瓶及半磅裝至一百斤裝等種。每份成本已三十餘元。百份即須三千餘元。如爲整疋綢緞或全部機器。又將如何。若令轉知小樣百份。其成本亦屬匪細。且不審何用如許之多。此商等所抱疑義者二也。

因此兩點。今批頗與前令不相謀合。在商廠等奉令惟謹。業已遵照前令補行註

册。當然得邀鈞部顧重前令。賡續進行。宜與新案呈請免稅者判爲兩途。各照前令辦理。以取民信。其在嗣後呈請免稅者。究竟如何呈送貨樣之處。亦應請由鈞部酌量情形。明白規定。俾易遵循。爲此據情上呈。乞察核批示。實爲公便。謹呈。

(十七，五，五)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呈財政部爲達豐染織廠請求免予重征

二五附稅文

呈爲據情轉呈請免重征二五附稅事。竊據敝會會員達豐染織廠代表崔福莊來會報告。謂該廠布疋商品。運至漢口。又復征收二五附稅。囑爲據情轉陳。飭令漢口內地稅局放運。免加留難等由。查達豐染織廠已經補行註冊在案。該廠布疋。早經援照機製洋式稅物完稅。於上海第一關起運。沿途概免重征。現在上海已完出口稅及二五附稅之貨。宜無重征第二附稅之理。爲特據情呈請鈞部鑒

核。伏乞迅飭漢口內地稅局。即將達豐染織布疋驗放。免予重征。以舒商困。惟查布廠向來均係躉完正稅。預領分運單。以便隨時掣發報驗。以省手續。現在上海關附稅科。對於躉完辦法。祇肯填給總單（即白色收據）而不允給分運憑單。此實發生困難之一大原因。擬請鈞部并飭上海關附稅科。准予躉完二五附稅。商家得憑總單。分期批註。另給分運憑單。以憑隨貨分運。而免重征。實爲公便。謹呈

（十七，五，十八。）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呈財政部江海關監督公署爲利民火柴
請求免予重征二五附稅文

呈爲據情轉陳。懇請免予重征二五附稅事。頃據敝會會員利民火柴廠函稱。敝廠創設上海。十有餘年。自國民政府成立。重經全國註冊局呈奉註冊執照在案。自來製造火柴。運往各口岸行銷。向照機製仿造洋貨例。由起運地點。經過第一

關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征。自政府徵收二五附稅以來。遵章照繳。執有江海關附稅科收據。隨貨報關。如此運貨。已屬手續完備。查去年起以迄本年。敝廠運往漢口行銷之火柴。統計千餘箱。貨抵該處。皆須補完二五稅。成本爲之加重。以致市銷滯礙。查本年一月十三日新聞報。載有財政部通令。凡經過貨件。其商人執有完稅餉單。以及江海關附稅科蓋章收據者。一經驗明單貨相符。卽予放行。不得重徵。又查本埠熒昌火柴公司等。曾經呈准財政部通飭各關遵照免徵二五重稅各在案。今者敝廠不但運銷漢口之貨件。卽如其他口岸。抵埠時。均須重征二五稅。如此未免偏枯。有損商業。竊維由上海出口運銷各岸之貨件。在滬完足正附兩稅。執有江海關所給稅單。以及附稅收據。准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及關務署所定征收內地稅章程。任何關局。均不應再收稅項。因此根據財政部通令。以及援照熒昌火柴公司等呈准免徵重稅之成例。爲特函懇貴會據

情轉呈財政部查照部令。并援熒昌公司等成案一律辦理。實緝公誼等由到會。查該公司機製火柴。早經北京政府核准免稅。並已向全國註冊局註冊。各在案。該公司貨物。既在起運地點遵章繳納正稅及二五附稅。沿途關卡。概應免予重徵。以恤商艱。況財政部鈞署既已通令免徵在前。熒昌火柴公司又復呈准免予重徵在後。則該公司火柴。似應援照熒昌火柴免稅之成例。爲此仰懇鈞部俯念商艱。迅令各關卡遇有該公司貨物運往各地口岸。不得再行重徵。以維法令。而資保護。實爲德便。謹呈（十七，五，十九）。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爲擬辦三酸漂粉廠呈工商部請其協助
進行文

呈爲擬辦三酸漂粉工廠。乞賜察核備案事。謹按硫酸一項。實爲工業原料之母。鹽酸及漂粉之產。生胥賴硫酸。而硝酸又爲製造硫酸之母。不第工業上依爲命

脈。卽兵工廠亦爲要需。乃我國不自製作。向皆取給於日本。實爲國耻之尤。本會各工廠。爲謀根本救國之圖。擬集資本一百萬元。設立三酸漂粉工廠。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以期成功事實。惟硝磺及鹽。實爲製造三酸漂粉之母原料。若不先向政府請求特許備案。則於原料成本上發生困難。卽爲公司所期之事。終竟不能成功。爲此念謀慎始。先由會開具請求目的如左。

(一) 預擬製造工程每日產量。硫酸約三百箱。鹽酸一百五十箱。硝酸約五十箱。漂粉係屬副產。暫未定其額。前項三酸內。以硫酸爲主。調查現在上海市銷每月約二千五百箱。上海兵工廠現在需用額每月約一千箱。自用硫酸以製鹽酸漂粉之用者。每月約二千五百箱。除上核計每月約得餘額三千箱。足供推廣工業及兵工上之需要。宜無缺乏。查向來工業上需用硫酸。須向陸軍部請領護照。方准采辦進口。現在請求目的。擬請政府委員駐廠督造。按月造報產銷及其用

途。凡有請照購辦三酸。卽與批明向廠購辦。由廠查驗掣銷給照起運。援照機製洋貨物稅例。除完正稅一道外。概免一切他項稅厘。

(二)應用原料。按照上列產量。每日需硫十噸。鹽十噸。硝五噸。查硝磺局原有認稅範圍。本無硝酸硫酸在內。正與鹽商認課。限於食鹽。並無鹽酸在內。是以此項創始工業。爲中國向來所無。卽其所用原料。本不在於向來所認稅課之內。是以請求目的。擬請政府特許三酸漂粉工廠所需原料硝磺及鹽。准向產地直接運輸。完納各項稅厘。但於製造成品出廠時。比照海關進口稅則。完納出廠稅一道。如運出口。得憑關單領還出廠稅。以符一物不兩稅之原則。

(三)政府委員駐廠監督。擬請設立詳細表冊。按月報告於財政部查核。例如某日收進硝磺若干。或鹽若干。來自何處。某日用去硝磺若干。或鹽若干。造成之酸若干。某日銷出若干。係某號運照發給。庶無弊混。而便稽核。

上列三項請求。是否能得政府之許可。卽爲所期事業能否成功之第一問題。爰述如上。謹乞鈞部警核俯賜批示。如蒙准予備案。卽當設立籌備處。擬具章程。募集股本。呈請政府爲公司保息。庶便成立。謹呈（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再呈財政部請求減少免稅附繳樣品文
呈爲免稅國貨奉批申復。再請察核事。鈞部第五一六七號批令內開。呈悉。查機製洋式貨物。於運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局徵收出口正稅及內地稅各一道。後概免重徵。其行銷外洋者。並准免納一切稅厘。本部現仍沿用此種待遇。原爲推銷國貨起見。其須先行呈准註冊者。亦爲廠商保障權利。藉防假冒。至商標貨樣。關局資以查驗。卽與廠商運銷貨品。甚有密切關係。本部前以各關局時有請發貨樣情事。故經飭送貨樣百份。以供分發之用。據稱貨樣百份。卽特製小樣。成本亦屬匪細等語。自屬實情。應卽將貨樣數目酌量減少。嗣後凡有呈請按照機

製洋式貨物稅辦理者。應准檢送貨樣十份。除轉發第一關兩份備查外。餘下貨樣。分別存部備案。及留供其他各關請發之用。其有製品笨重。而確屬不便照送者。並准於文內聲明。由部另行酌辦。所有應送商標。仍按現定數目隨案呈送。一千一百份。俾資分發查驗。至非經本部核准通令。而係屬於舊案者。應由該會轉知各廠。錄案呈報。以憑查核辦理。合行批仰遵照。此批。奉到後。即經轉知各廠。去後。僉以新案舊案。呈請事實不同。即其手續繁簡互異。擬請分別規定辦法。庶於官商兩便。不致感覺困難。而呈請手續一致。亦即可以減少各個呈求之紛瀆。爰具條陳如左。

(一)新案呈請免稅者。當以商號或公司註冊之收據或執照攝成印本。先印五份。隨同貨樣五份。呈送鈞部。俟批准後。當由商廠依照從前部發抄單格式。將商標廠號貨物名稱及鈞部批准案由。一併印刷一千一百份。呈送鈞部。以符

法案。

(二)舊案呈請指令者。大都因出口或進口之某一關局。發生誤會。因而阻難。請求查案。飭放。當以舊案證明文件及商號或公司註冊之收據或執照。一併攝成影本。印備五份。呈送鈞部。以便隨同指令。飭發該關局查照放行。至其貨樣商標。凡係舊案。均在第一關估驗處。存有全組陳列。每六個月。推陳出新一次。而估價亦因市況情形漲落。每六個月重估一次。且所用包裝容器。除商標主要部份外。所施邊緣形式文字。每月避忌更換。亦須隨時送樣重估。故在商廠已屬所費不貲。應請體恤商艱。免其另再檢送。以省手續。

(三)向來准免重徵之貨。均由商廠所在地之第一關局調查核定估價。即成一表。發由商廠遵照填寫出口報關單。完納正稅起運。其在進口關局。即憑第一關所給免收進口運單驗放。向無誤會發生。近因加徵二五附稅。商廠每有躉

總報關之貨在關者。所給總收單。儘可隨時聲請分運。換給運單。而躉完二五附稅之白色收據。則僅發一總單。不能申請分運換單。以致無法將白色收據。隨同貨品分發。以致進口關局發生誤會。輒加留難。責令補稅。其實在第一關報稅時。若不先完二五附稅。領到白色收據。卽無憑證投納稅銀。而關單亦無由領出。故在商廠。無偷漏之可能。今爲免除誤會糾紛。減少公牘繁難起見。擬請鈞部通令各關徵收二五附稅處。凡有躉完附稅。先給總單。其後分批運往各埠時。準憑總單換給分單。庶此白色收據。得隨貨品前往。不致誤會留難。引起糾紛。上擬三項。是否有當。伏乞鈞部俯賜察核。批示祇遵。謹呈

(十七，六，一)

興華製麵公司請究冒用商標呈文

呈爲贗貨盜用商標。請予嚴究賠償損失事。竊承基開設興華製麵廠。專製各種

麵食行銷國內。早經遵照製造權律。呈奉工商部註冊給照在案。詎有陳受寅者。在南市私設作場。專造贗貨。盜用本公司商標。希圖混銷。經承基查明。當於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赴報二區警察署。派警前往。當場查獲偽貨及商標印模五件。連同陳受寅拘區訊明。解送鈞院究辦在案。自應靜候訊懲。何敢妄瀆。惟念該商盜用混銷。已非一次。本廠所遭損失。實屬不資。爲此呈請鑒核。俯賜按律懲辦外。並懇予查照製造權律。責令賠償損失。以維營業。而恤商情。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具呈人 興華製麵公司經理陸承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務印書館請究翻版呈文

呈爲違法翻版。證據確鑿。請按律究辦事。竊商在上海棋盤街開設商務印書館。專營出版事業。編有科學叢書。於十年一月。遵照著作權律第三條。呈送樣本。繳納公費。呈奉內務部註冊給照在案。茲查有歐化書局。藐視法律。竟敢將敝館此項註冊之書。翻版混銷。經敝館報告警察署。派員前往。當場搜得證據。並該局經理。解送鈞院究辦在案。伏思敝館書籍。呈部立案。繳費註冊。一應手續。均已經過。應受法律之保護。爲此呈請鑒核。俯賜查照著作權律。將該局經理依律懲辦。並乞責令賠償損失。以保法權。而維商業。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具呈人 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大麵粉廠呈請勒追定貨不出呈文

呈爲定貨不出。請求勒令賠償損失事。竊敝廠向係製造麵粉。除躉批外。並承接各號定貨。按期出品。從無耽誤。本年一月十五日。有祥泰號經理沈榮孫向敝廠定購綠兵船牌麵粉五萬包。限期三月底出貨。當收定銀五百元。立有定單兩紙。互換存執。以杜翻悔。敝廠自承接之後。如期趕造。儲貨以待。卽經催出。詎該號延

不出貨。又不交款。一味延宕。實因該貨現在市價驟落。該號陰圖翻悔。不知定單具在。圖賴無從。該貨一日不出。敝廠於此項銀利棧租負累日重。爲此粘呈定單。稟請鑒核。迅賜飭傳該號經理到案。訊明屬實。令即日繳款出貨。並飭將過期銀利棧租。如數清償。以維商業。再此項麵粉五萬包。係由敝廠代存江順洋棧。照章保險。歸定貨之號自理。如有意外情事。與敝廠無涉。合併聲明。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
計呈定單一紙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	----	----	----

具呈人 立大麵粉廠經理顧履桂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競新公司請求追索定貨呈文

呈爲定貨無着。請予限追事。竊本公司於本年一月十日。向自新鈕扣廠定購螺甸鈕扣五百羅。議定貨價及出貨日期。當交定銀二百元。立有成單。以爲信證。現在已屆交貨之期。備價往取。一味延不出貨。誠恐將來市價如有漲落。不免多生枝節。爲此粘呈成單一紙。呈請鑒核。迅賜飭傳該廠經理到案。勒期交貨。以重信用。而免糾葛。所有應找銀兩。如數劃存生大莊待付。合併陳明。謹呈

上海臨時法院

計呈成單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益中工廠請求追欠呈文

呈爲欠欸不理。請予傳案押追事。竊商開設益中瑯琊工廠。專營搪磁事業。有王潤生者。在開北開設雜貨號。向與本廠往來。言明欠欸以一千元爲限。年清年款。詎知去歲年底。該號忽然倒閉。結欠本廠往來貨欸銀五百六十元。向討無着。並藉口號已虧閉。迭置不理。伏查該商家素殷實。該號乃獨資營業。無論盈虧。自應獨負其責。若不懇予嚴追。則實業前途。何堪設想。爲此呈請鑒核。俯賜將王潤生

具呈人 競新公司經理毛慶堂印

年 歲
職 業
住 址

傳案押追。以做刁頑。而維商本。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具呈人 益中工廠經理劉東青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求鈕扣廠請求追欠呈文

呈爲欠款無着。請予勒保追究事。竊商開設自求工廠。專營製造鈕扣事業。所有帳目往來。莫不慎重取保。以杜後累。去年十月十一日。有南市十六鋪慎大號。經

本地張伯琴說項。往來常欠。以五百元爲限。並由張君立有五百元定數之保單。簽押作保。詎該號於去年十二月忽然倒閉。該店主現已逃避無蹤。計欠本廠帳款四百八十元。查該號與本廠帳款往來。係因張君說項擔保。今該號倒閉。店主又避匿不面。本廠此項帳款。自應向擔保之張君是問。無如迭次催理。一味支吾。爲此粘呈保單一紙。呈請鑒核。迅賜飭傳保人張伯琴到案訊明押追。俾本廠欠款。不致虛懸。無任頂戴。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	----	----	----

具呈人 自求鈕扣廠經理李學純印

粘呈保單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久大木行請責成保人償款呈文

呈爲虧款無着請予勒保償還事。竊商經理久大木行所用店夥均取有的實保單。以防意外。茲有行夥陳升元。係由傅望溪作保。立有保單。詎到行未久。卽已虧空至六百元之鉅。當時知照保人傅君。到場查明欠數。辭退生意。並承傅君擔任代追欠款。現在迄已兩月之久。分文不歸。節次向追。一味搪塞。竊思陳升元到行之始。係由傅君作保。事後又擔任代追欠款。今向理不睬。實屬有意拖累。爲此粘呈保單。呈請鑒核。迅賜飭傳保人傅望溪到案。責令清償。以維商業。而儆將來。實爲德便。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

籍貫

年歲

職業

住址

具呈人 久大木行經理張毅印

計呈保單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振昌棉織廠請援案完稅呈文

呈爲新增出品。呈請准予轉咨援案完稅事。竊商廠自在上海集資組織成立後。購置機器。仿織各種洋式線襪等項各種物品。出貨以來。備受歡迎。銷售日廣。今

復添增仿製毛絨大襪圍巾等項物品。並擬以九如爲商標。惟行銷各省。若不請免稅厘。則成本未免較重。難與舶來品相爭。茲謹檢同貨樣商標。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准予援案完稅。以利國貨推行。實爲公便。謹呈

工商部部長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章 函牘

函牘者。用文字發表我人之意思。以求對方之諒解者也。就應用方面別之。一爲公函。一爲普通函件。（私函屬之）公函大都用於機關方面。至普通函件。則私人及機關俱用之。其式相類。無甚深究。惟注意之點。不得不略言之。

（一）撰稿者當明白心理學。措詞命意。當先明了對方之心理如何。以定立言之趨向。而後發函方有效力。

(二) 撰稿者當明白社會學與羣衆心理。一函之發。動關大體。成敗利鈍。不止一人。故立言時不可不察人之情僞與世俗之真相如何。能如是。則所以欲發函牘之目的。可以達矣。

(三) 撰稿之詞句。既應根據法理。又宜參以情誼。左傳書牘能膾炙人口者。亦以於法理以外。兼顧情誼耳。說者謂除官樣文章以外。無一不應以情誼出之。蓋情誼之爲物。實足以動人者也。

(四) 情誼之外。又應出以誠懇之態度。肺腑之言。易得對方之諒解。誠能動物。此之謂乎。

(五) 函牘措詞。當力求簡潔。何也。以近頃人事日繁。公務倥偬之際。決無閒工夫。以閱看此冗長文字。故爲節省時間。增進效能計。當然以含意多。而詞句短爲貴也。

(六)遇事情複雜之函稿。最好分條敘述。使接函者易尋線索。既免誤會。又易答復。此亦不可不注意之一事也。

函牘舉例

致徐永祚會計師函

爲審查會計報告事

逕啟者。本會第一屆賬冊。經監察委員審查後。具有報告書到會。茲經本會第二屆第七次常務委員會議決。送請貴會計師審閱。相應錄案奉達。至希查照爲荷。此致

徐永祚會計師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謹啟

年 月 日

附本會監察委員審查賬單報告書一份

復上海機聯會函

爲駁復監察委員審查報告事

逕啟者。接准大函。並監察委員審查賬目報告書抄本。均經閱悉。各監察委員。能詳細審查。盡其職責。殊堪欽佩。惜乎其報告書中列舉各點。均有誤會之處。頗覺引爲遺憾。爲釋疑正誤計。理合分別解答於左。

(一) 報告書第一項謂貸借對照表內。資產項下。漏列器具一項。查會計之處理法。因事業性質之不同而異。其處理營業性質者。如工廠商店等之會計。謂之營業會計。(Trading Account) 其處理非營業性質者。如官廳公團等之會計。謂之非營業會計。(Non-Trading Account) 營業會計以計算貸借及損益爲目的。故在結賬時。除編列貸借對照表外。尙有損益計算書。非營業會計。僅有收支與貸借。而無損益之可言。故在結賬時。往昔僅有收支決算書。近世

進步之會計組織。始附有貸借對照表。兩者名稱不同。其所列之科目。亦因之大異。如建築房屋。購置器具等。在營業會計。則均用房屋與器具科目。列入貸借對照表。而在非營業會計。則均用建築與購置科目。列入收支決算書。此外尚有若干異點。不遑枚舉。凡稍諳官廳及公團會計者。類能知之。至於近世進步之會計組織。除收支決算書外。復有貸借對照表。爲求符合複式簿記原理及預算會計（卽非營業會計又名收支會計）精義起見。往往將所有財產科目（此指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卽資產與負債）兩表同時並列。而用收支移轉額科目整理之。以期貸借之均衡。此其理較爲深奧。恐非精通會計學者。難以知之。如欲知其大概。請閱敝會計師爲上海總商會擬訂之會計組織可也。

（原文揭載於上海總商會月報）總之貴會既非營業機關。當然應照非營業會計處理法。將購置器具一項。列入收支決算書支出類下。而不列入貸借

對照表資產類下。既非嫌數目之微小。又非因新舊之損失。蓋對於非營業會計。確應如此辦理也。敝會計師所製收支決算書中。明明列有購置器具洋一千〇〇三元九角之數。監察委員指爲任意隱沒。其措辭未免失檢。復查公團物品之所有權。卽屬於公團。公團解散。則其餘存物品。無論鉅細。均應分派與各會員。監察委員因購置器具賬未列於貸借對照表。而謂任何人可將器具自由處分。則試問國家所建築之房屋。與購置之器具。官廳會計。均列入收支決算書。且並無貸借對照表。是否亦均不認爲財產。而可聽任何人自由處分耶。

(二)報告書第二項甲款。謂書記費入法律顧問公費科目。似有未妥。查此項書記費。貴會賬上自始卽列入法律顧問公費科目內。而查閱會務報告第一冊。上年七月一日執行委員會議決案。載明「常年律師暨書記照舊」其後是

否有所變更。做會計師不得而知。當然未便擅自代為改入其他科目。監察委員率爾謂徐會計師似未詳細審查。其措辭太不鄭重。殊於做會計師職務上之信用有碍。

(三)報告書第二項乙款。謂暫記賬無結數。似嫌疎忽。查原暫記賬未載結數。其責任不在會計師。會計師僅負查核證明之責。雖法定職務。另有管理與整理等事項。然對於委託者之簿據。均應保存原狀。不能增刪竄易。監察委員不明會計師之性質。與司賬之雇員等量齊觀。一再謂會計師似有疎忽。其昧於事理。率爾責人。良可嘆惋。尤有進者。原暫記賬以貸項及借項性質之暫記款項。錯綜併列。殊覺不妥。本不應記載結數。混亂貸借之性質。監察委員認為必加結數。方符賬理。不知其所謂賬理者。係何種之賬理。做會計師因原賬貸借性質混雜。故於表中為之分清。如此整理。庶幾賬理方屬相符也。

右列各點。至希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

徐永祚會計師總事務所

主任會計師徐永祚

致中華國貨展覽會

證明永盛薄荷公司出品

敬啓者。頃據敝會會員永盛薄荷公司函稱。敝公司於昨日將自製之薄荷腦薄
荷錠薄荷油三種。送往國貨展覽會陳列。不料該會誤認日貨。不予陳列。實深駭
異。查此項出品。乃敝公司所自造。爲完全國貨。行銷有年。成績卓著。想早在貴會
洞鑒之中。用特函懇代爲去函證明。以資保障。至緝公誼等語到會。查該廠函稱
各節。確係實情。敝會當可爲之保證。務祈貴會將該廠貨物。予以陳列。以資提倡。

而利推銷。無任盼幸。此致

中華國貨展覽會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啓

致各會員工廠

請準備赴嘉年華會展覽會

逕啟者。小呂宋嘉年華會展覽會開幕在即。以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爲加入各出品者掛號截止期。（遲恐不及裝璜）以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日爲裝貨期。（一月廿日前須到小呂宋）詳細情形。不日即可見報。貴廠如欲將出品加入展覽者。請即從速準備。以免臨時偏促。或有疑問處。請蒞會商酌可也。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啓

致各會員工廠

燕湖反日會請開各廠國貨名稱以資鑑別

逕啟者。案准蕪湖反日會函開。濟案發生。舉國共憤。乃有反日運動之舉。實行經濟絕交。作最後奮鬥。提倡國貨。制止經濟侵略之政策。久仰貴會熱忱衛國。不遺餘力。對於發展國產。早樹先聲。殊深嘉佩。惟貴會各會員工廠。所出國產。敝會遠處鳩江。未能盡悉。茲懇貴會將各廠所出國貨名稱商標類屬廠名。如數詳細抄閱。以資鑑別。使奸商無從假冒。而國貨有所提倡。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見復。等由到會。准此。相應函請貴廠將所有出品名稱。開明細單。並附商標三份。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寄下。以便轉寄該會備攷。以期日後工廠運貨。不致再有誤扣等事發生。專此。卽頌

台綏。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啓

致蕪湖反日會

告以已轉知會員各工廠

逕復者。接准大札。敬悉一是。除已轉知各廠將出品商標名稱抄送來會。彙奉貴會備攷外。合先寄贈敝會出版物三種計五份。至請鑒閱。並盼指教是幸。此致
燕湖反日會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啓

致各會員工廠

調查國貨工廠優良出品

逕啓者。案准上海總商會函開。案奉國民政府工商部宥代電開。准財政部函開。理財之道。重在養源。徵稅之途。宜有選擇。國計所在。不得已而徵商。但遇有必須獎勵或保育之物品。自宜先事調查。預爲審訂。以資分別辦理。相應函請查照。希爲轉令調查。附加說明。彙列成冊。函送過部。以便審訂等因。准此。查我國比年以來。外被洋貨之壓迫。內受時局之影響。國產衰落。商業凋敝。獎勵保護。急不容緩。

自本部成立。迭經商請財政部。國貨稅厘。酌量減免。以資提倡。而示體恤。茲准函開前因。合亟電仰該會。迅即遵照將該省所產國貨。切實查明。何者宜加保育。何者應予獎勵。就此範圍內。彙列表冊。詳加說明。於文到一個月內。呈送來部。以憑核轉。事關商民本身利害。切勿遲延。爲要等因。到會查吾國國貨工廠。年來不乏優良出品。惟以政府未明定獎勵保育辦法。致不能與外貨競爭。經濟困迫。產業落後。言念及此。深可慨歎。現在訓政開始。政府注重民生。獎勵保育。兼行並施。實予吾民以發揚國產之機會。奉電前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凡屬國產。何者有特別發明或改良。或屬於新興。大宗工業。應予獎勵。何者最受舶來輸入品壓迫。或遭苛徵重稅痛苦。務祈分別調查。詳具說明。編列表式。並儘量發抒意見。於函到二十日內。函復到會。以便彙案核轉。案關商業切身關係。幸勿見延。是爲至盼等因。准此。相應據情轉達。貴廠出品。如與工商部保育獎勵主旨相符者。請開

示理由書。以便彙送上海總商會轉呈工商部。事關各廠自身利益。幸勿延誤爲荷。專此卽頌。

公綏。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啓

致上海總商會

請根據財部通令請求各地印花稅局對於一角以下之香皂免貼

印花

敬啓者。頃據敝會會員愛華瑞記香皂廠函稱。迭據各地客幫函告各處印花分局。違反財部通令。屢將敝廠香皂每件價在五分以上者。須按照化妝品特稅章程貼用印花一分。否則科罰拘禁等情。查華豐香皂廠出品。每塊價在一角以下者。得免貼用印花。何敝廠出品。獨不能享受此種權利。竊以同一華商。同一出品。獨厚彼而薄此。此誠不解者也。查財政部早有通令在前。凡屬華商香皂。每塊價

在一角以下者。概免貼用印花。而上海總商會亦曾函復五洲藥房。謂凡屬華商。皂廠。財政部一律待遇。並非華豐獨家享受。毋庸再行呈請云云。可見敝廠出品。亦在其列無疑。今各處印花稅局。竟違抗財部通令。勒令貼用印花。似此擾商。實影響敝廠營業甚大。爲此函懇貴會。轉請上海總商會。根據財部通令。請求財部。飭令各地印花稅局。嗣後凡遇華商香皂。每塊價在一角以下者。概免貼用印花。以示一律。而維國產。曷勝盼禱之至等語。到會查該廠函稱各節。尙屬實情。應請貴會予以援助。據情轉呈財部。代爲力爭。以維工業。實紉公誼。此致

上海總商會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啓

致中華製巾廠

通知向上海反日會取回被扣貨物

逕啓者。頃奉上海反日會函開。函件均悉。中華巾廠被扣之巾。業由本會派員查

明。確。非。日。貨。已。函。檢。委。會。放。行。希。卽。轉。知。中。華。製。巾。廠。令。其。來。會。取。函。至。被。扣。處。領。貨。可。也。餘。件。發。還。等。由。到。會。相。應。函。達。希。煩。查。照。前。往。該。會。取。回。扣。留。貨。物。爲。荷。此。致。

中華製巾廠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啓

致上海反日會

請准鴻大線球廠購用工業原料之黃鏹水

敬啓者。頃據敝會會員鴻大線球廠函稱。敝廠現在需用工作必需品黃鏹水二十箱。查此種原料。係日本出產。國貨中查無替代品可購。不得已惟有向日商定購。爲此函懇貴會代爲轉報上海反日會。准予購用。發給通行證。以應工業之所需。等語到會。查該廠欲購之黃鏹水。確係工業所必需。用特函請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反日會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啓

致愛華香皂廠

通知財政部養電香皂准予免貼印花

逕啓者。前據貴廠來函。謂凡國貨香皂每塊價在一角以下者。免貼印花。託爲轉請上海總商會電呈財政部力爭一案。茲已接奉上海總商會函開。國貨香皂價值在一角以下者免貼印花一案。前據貴會來函。囑予援助。轉呈財政部代爲力爭。本會經於刪日去電痛陳此物應予免貼印花之理由。各在案。頃奉財政部電開。刪代電悉。已通令各省印花稅局一體遵照辦理。財政部養印等因。據此事已成功。同深快慰。合卽奉達。請煩查照等因。到會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愛華香皂廠

致安慶反日會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啓

證明永和實業公司出品確係國貨

逕啓者。頃接敝會會員永和實業公司函稱。前據安慶盈生泰號馬君面稱。日前由申辦去貴公司賽璐珞帽夾六打。忽被安慶反日會誤認仇貨。全數扣留。并欲登報聲明等語。查敝公司自製賽璐珞各種物品。行銷國內各大商埠。已有兩載於茲。此次敝公司貨物運往安慶。忽被扣留。想係該反日會出於誤會。爲此函懇貴會去函證明。請將被扣貨物如數發還。以利國貨行銷。曷勝盼禱之至。等由到會。查該公司所出賽璐珞各種物品。確係自造。敝會當可爲之證明。務請貴會迅將該公司貨物如數發還。以維國貨。實紉公誼。此致

安慶反日會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啓

覆沙市盈生函

爲沙市不另添設支社事

盈生兄鑒。承示各節。敬悉。一是創業艱難。如是如是。各地固皆然也。卽敝總社亦何嘗不然。凡百事理。亦皆然也。總之資本一節。實爲商業上之命根。資本不充。卽於進貨上種種吃虧。不可枚舉。弟甘以個人心力所創之已成事業。和盤托出。歸之公司。卽以個人財力薄弱。經商非比讀書。誠不能以心力二字制勝者也。尊處推行不遺餘力。至深佩慰。沙市一埠。決不另添支社。尊處進貨。擬照第五號通知。特別變通。卽裝二三千一箱。亦可照分社待遇也。華德藥房請設支社。早已拒絕。卽有別家來批。總社必照定價表辦理。絕不變通。俾支社得以展施。決不自壞其例。請放心。第一三支社。如屆取消期限。當告知尊處不誤。弟栩頓首。

覆漢口侯天疇

爲設分社利弊事

天疇先生鑒。接讀七月初十日手書。敬悉。所舉三利。至佩。蓋謀然天下事有一利

即有一弊。弟蓋籌思至熟。覺由總社自設一埠分社之弊。有數端焉。第一用人最難。種種流弊。防不勝防。第二分設一埠。即分一部之財力。尾大不掉。或致擱淺。乃意中事。第三總社鞭長莫及。開支一切有限。而銷數無定。租屋用人放帳等等。苟有一處辦理不善。足以牽動全局。有此三弊。故弟再四籌度。惟有包辦之一法爲最善。現與他埠訂設分社合同。即是包辦性質。其利不獨在於總社。而分社亦直接有厚望之大利焉。利於總社者。設一分社。即有一注押櫃金收入。發出貨物。無異現錢購買。其利一也。分社盈虧。不涉總社之事。其利二也。如其辦理不善。以致放帳無著。總社不受影響。而開支一切。總社均不負擔。其利三也。利在分社者。對於總社。但照章程繳價。售出盈餘。均歸所有。無分利之人。其利一也。繳納數百金。或千金之押櫃。即可周轉。無殊自開工廠營業。而用人一切權操於己。無掣肘之人。其利二也。誓不認包銷額。而於現成商店中兼營其事。即使一月之中。不售分

文亦無折本之虞。其利三也。故愚以爲舍此辦法而外。則皆不免冒險。弟在十餘年前。身受苦痛。至今未忘。故寧捏定死訣。不敢稍縱。假令一蹶不振。不獨喪失股本。而弟學生名譽。亦且喪失。是以遠慮深謀。對於支社分社章程之訂立。蓋亦煞費苦心也。前與嶧琴兄晤談。極擬請由尊處擔任分社。可以毋須另付押櫃。但蒂欠額不得有有限度。蓋一處蒂欠五百。則二十處即去一萬。區區資本。詎能周轉。茲擬以二百元爲度。作爲股東擔保。所擬分社契約。則嗣後武漢兩舊府屬。除已先設之支社外。如有人請設支社。即歸尊處接洽。好在武漢屬下支社。尙未有人取得第五號通知書之待遇。即黃怡青亦猶是平算也。茲將普通分社合同印本呈閱。如以爲可。則當由敝處函知各支社照洽。以後進貨。均由尊處辦理如何。至於售價紛歧。則已刊布六號通知。決計實行調查。取消一二破壞社章之支社。以冀劃一市面。斷不因個人私誼。而有所迴護。此弟生平性格如是。初非有絲毫之

矯情。彼此交手正長。日後當信。翎之不欺人也。卽頌

道安

弟翎頓首

復北京吳惠溥

爲製造顏料事

惠溥先生大鑒。手教奉悉。就弟所知。現在杭州菜市橋河下。自辦中國顏料廠之。王搢言君。字雅馴。於製造顏料上。經二十年之苦工歷鍊。曩與舍弟究心理化。以致毀家。今雖窮極無聊。仍孜孜不輟。惟好博不專。爲學者通病。弟意擬造何種顏料。當抱定一種單純之品。專工其事。庶幾有成。王君於去歲辭去龍門教職。現正賦閒。函招必至。惟川薪當與訂明。渠蓋現狀頗窘也。但弟生平不敢爲人擔保。承詢不敢不舉所知。至其人果堪用否。尙請尊處酌定。弟不過如投票選舉。不負如何之責任也。合先聲明。卽頌

道安

弟榻頓首

覆鎮江分社

爲分銷辦法事

擇公鑒。七十七號函悉。華濟曾往查詢。渠絕對不承有七角一分之事。新泰恒云。規銀十兩。可購一千。則不過十三元四角左右。非支社原箱進貨。安有此例。其誑無疑。上海支社月銷總數。實亦非細。如總社忽而取消十三元三角八分。原箱進貨一條。則固有銷額必減。而外埠銷額。亦未必能驟增。蓋支社主任。大都我輩中人。以熱心推銷爲前提。猶謂總社限制爲非所宜。欲加其價。實無理由。可使折服。若云減輕外埠批價。則本社又有折本之虞。左右思維。尊處以廣告傳單等項。支出已多。情形自與別社不同。別社不論銷路有無。無所損失。而尊處則有廣告等銷耗之費。若使銷路爲滬幫所奪。誠亦有所不甘。今弟之意。擬於明歲增加股

本時。將合記名下證金移轉五百。以作股份。卽以股票擔保五百欠數。則尊處有五百元貨。可以流動周轉矣。吾公認辦支社過多。卽對付方面龐雜。散而不聚。耗費自多。譬如下棋。四下散着。工夫既費。而局勢亦懈。明年若果改爲股份。弟意爲兄計。當以鎮社爲大本營。此外各埠。完全開放。招人繳納押櫃。向總社擔任經理。庶於帳面上之擔荷卽輕。各地各有經理。擔負去矣。現在試爲尊處設法。自設支社。認至六七十處。譬如每處發貨二十元。已需千元放賬。而一支社僅得二十元之貨。又如何能出手推銷。此弟所以不自設分社。公司於各埠者。卽慮尾大不掉之患。蓋個人心力有限。負擔亦有竭蹶之時。故寧守株而待。不敢緣木而求也。分社加入股本而後。卽得享總社分派紅利之利益。無論貨銷何處。此長彼縮。但使總社之貨銷路日廣。則尊處所享股本權利亦優。例如七月朔起。至八月終。僅僅兩月。總社已得盈餘一千八百餘元。按十八成分派。則五百元之股。已得五十元。

毫不費力之贏餘。惟現在股份已齊。格於定章。未能由弟個人擅專加入。好在爲日無多。俟開春加入。不爲遲也。如是則加價減價一層。可不生問題。足下以爲何如。惟此辦法。只對尊處爲然。尙乞嚴守秘密。蓋如其他股本。亦援此例。則增股萬元。即時放欠萬元。增與不增等矣。鎮江批價。弟意以十五元七角五分爲定率。不論一盒二盒。均照此算。蓋越向上海者。轉爲此等小主顧也。對於特約經理之家。或照原箱暗中優待。使渠願爲効勞。弟竊以爲批價仍當與盒裝一律不減分毫。免其搗亂市面。此語亦當。蓋南京市盤同行批發。每匣七角八分。外行批八角七分。分社並不自做。係專包與生昌洋貨號者。分社對於生昌原箱九十元。不加川耗。現在每月銷數平均三萬。據云直接向申進貨者。亦不乏人。因洋貨業均有上行。連帶別種進貨。開單向申批進。賬面歸入月結。實較就地爲便。若非生昌經理。歸入大賬。則結批七角五分。亦不能招之使來云。其言實至有理。卽本社上海情

形亦然。上月銷數加增。實由洋莊。顧支社總數。並不因之而減。則由各去路。上海爲通商首要之區。各處大洋貨店。多有坐莊在申進貨。既係上海產出之貨。必不願在內地現進。故內地支分各社所做生意。仍不過是小批發而已。就愚見之所及。將來上海銷路必日益加增。各埠銷路必益減。支分各社。苟不與就地大舖特約經理。勢必趨向上海。總社若果拒絕。則必趨向上海支社。則總社又不啻爲自殺政策。故一方面惟由總社守定已設分社之處。不容別家經理。而一方面由分社覓得媒介。與就地莊號聯合。庶幾一拍即合。然而小莊號仍不中用。蓋小莊號只能對下稍有勢力。而大洋貨莊。決不願向小同行做批發也。鎮埠交通廣遠。恐非一家所能包。似宜同時請三四家說合。庶無嫉忌。上海六家。即是一夕話訂定者。各有去路。各無妨碍。蓋渠並不派人兜銷。只向素來交易之家塞去試銷而已。一月以來。未有閒話。足知彼輩辦法。固自井井有條矣。此頌。

道安

弟栩頓首

覆杭州廣大新

爲支社貨樣不符事

祿安先生鑒。手教奉悉。熱誠洋溢。至可欽佩。杭州支社。係茅石平君。聞其貨品盡託寶號代爲批售。弟辦家庭工業社之初意。原爲一般家庭謀生活計。並不爲弟個人謀商業也。故最初辦法。卽發散料。各於家庭自裝。後因弊端百出。此例取消。顧於初旨有背。爰定特印自己牌號者。許發散料。而茅石平之紋工廠。卽其一也。在弟以爲凡人必顧自己信用。粉袋印經理戶名。若與總社之粉比較有差。則其信用掃地。而支社資格。亦卽在於取消之列矣。茲奉本社粉樣兩包。請一比較。尊處經售茅菜之粉。亦乞賜寄兩包。以便考核。查茅君批售此粉。胥賴尊號。不知尊號與彼如何算法。每月賬款如何。至今有無存欠。尙乞不吝賜示。弟本杭人。深知

杭地商情。如果經理得人。銷場何止此數。早欲自設分社於杭。以便就近各號進貨。貴同行益新嘗挽舍姪陳慶雲律師來函。商請經理。因押櫃一節。未曾談妥。故未實行。現在又有別家正向本社認訂。杭州分社倘有成議。則茅處散料自當一例取消。卽渠進貨。亦須向分社繳款取貨矣。附奉支社分社章程一閱。卽頌道安

弟榻頓首

致無錫分社

爲查冒印商品事 戊午十月二十日

仲和先生閣下。近來常州一帶。發現本牌僞品。聞其印刷袋。係貴邑倉橋頭錫成印刷公司承辦。惟弟夙稔該公司印刷業爲錫邑之冠。而經理吳君。弟亦稔聞其爲人。想必無串同作僞之事。惟此項紙袋。實爲本社專用商標。不論分社支社及經理店家。均無擅自印用之權。或者吳君未曾盡悉。誤以爲本社所託。則承接印

件。自係營業上正當行爲。本社亦不見怪。惟托印之人。究爲何家。其姓名住址或介紹人。在印刷局承接印件。必有底簿根據可查。我公近在咫尺。或與吳君有素。拜煩代向調查明確。敝社決不與印局爲難。但得僞造人主名。以便直接訴訟。不致牽涉印局。則於事理庶得其平。除一面已請官廳并包探偵查證物外。本區區忠厚之意。並有信函直接致詢吳君。惟恐或有誤會。特再馳函奉託。乞爲調查見復。至紉公誼。卽頌

道安

弟栩頓首

復餘杭縣毛昌燕

爲人造棉事 己未元月初九日

昌燕先生鑒。手教奉悉。至佩熱忱。惟人造棉不過爲一種之副料。不能單獨以供織物之用。故紡爲絨綿。仍不能不用棉及羊毛。蓋無棉則性不軟。無羊毛則無彈

性也。上海毛絨廠本亦羸羸（無羸則不靱）然其資本不可謂不大。設備不可謂不完。而終未能暢行者。其病在於毛頭不勻。蓋雖機器製造。而人手未嫻。亦正未易言耳。故此項羸絨。決不能單獨適用。除非紡成細線上機織爲平面之布。其質地與夏布同。用場亦同。惟其色澤較爲漂亮。與生紗相仿。或是一法。然恐織成之後。仍與夏布無差異耳。若云可作頭繩。則相去尙遠。上海本廠毛冷。每磅批價二元四角。其資本均在十萬以上。其品質優劣。全在羊毛。初非可用羸代。故人造棉不過爲一種副料。常人誤以爲皆可代棉。而不知其一不能暖。二無彈性。乃其特短。惟於織物中。充作羸紗之用。則猶可也。謂予不信。試紡爲線。織爲平面。非夏布而何。其病尤在於發毛而不光滑。此人造棉所以無裨於實際。不能單獨成立一種專業之大原因也。卽頌

道安

弟栩頓首

覆茅石平

爲退辦支社事 己未元月十二日

石平先生閣下。元月十日函悉。本社定章。不論支社分社銷貨。本不限定區域。況特約分銷。出於當事者之彼此兩願。尤非旁人所能干預。故足下雖辦杭州支社。倘與上江有人相識。渠願與足下訂約分銷時。亦非該處支社所能禁止。蓋商家進貨。願向何處。斷無強制之理。足下此次來函。頗近要挾。既願退辦。儘可如命。蓋敝處以尊處票款屢次誤期。對於尊處亦止爲難。如不發貨。坐誤銷路。如照發貨。則銀到期作準與否。殊不可定。故於前函亦曾聲明。自今年始。必須銀期收到。然後付貨。此非弟處有所作難。實尊處屢誤票期。使本社有失對外信用。不可不審慎也。今既退辦。合將原保證書奉還。至於尊處與人如何訂約。初非本社有此定章。所訂支社章程中。並無違約金之規定。又何交涉之可言。散料問題。須俟股東

會後決定。應否給發。事權屬於總社。在支分社只有願辦與不願辦之自由。決無強令總社必從支分社之要求。蓋商業往來。純出彼此兩願。初未嘗有所勉強。尙希鑒察是荷。現存舍姪處之貨。候至本月十五日。如不付款起回。當將該貨收退了。清舊欠賬目。卽由舍姪處發銷可也。

弟 栩頓首

致南通關監督劉靜一

爲銀行存款及加股事

靜一先生鑒。銀行定期存款。以未到期不能支取爲原則。但亦得與該行磋商。取得同意。請求貼現。或做押款。其利率隨時議定。弟與中孚銀行往來。嘗以該行定期存單爲往來存款之擔保品。不過按逢陽曆年終。須將往來透款。另解現銀付清耳。倘尊意欲提是項存款。請示原存數目。及存入時期。原定年限。現擬提取若干。示知。當與該行執事面談。諒無不可之理。惟憑空訊問。渠以不明原數。恐爲數

鉅。有礙預算。必以原章規定之詞拒却也。即使該行不允。則以定期存款。換爲本社股票。亦無不可。蓋本社雖增股。未必悉數取用。無存儘。可以此爲往來透款之擔保品也。此次提議增股。據股東謝鑄陳君之意（渠現爲黃陂知事）謂率性湊集五萬。大張旗鼓。渠自己當湊足一千。并可擔任募集數千。惟榭意則增一萬或二萬。可以不增開支。而生意得增一倍或二倍。若驟增多。則徒耗股息。似不合算。故於營業總報告書內詳言比例。暫不確定數目。擬俟股東會各認加數。看有多少數目。譬如五六千則定一萬。有一萬數千則定二萬。大約不過如此。再多則依目前循序而進之辦法。亦毋庸爲銳進之計畫也。質之高明。以爲然乎。明日當有各種報告寄奉。請察閱。本屆會期。如不獲光降。儘可以書函認股。并委託代表。庶議決權不致缺少。或致延展會期也。卽頌

道安

弟榭頓首

復天津吳定生

爲五九後銷貨事

定公鑒。日來忙碌無狀。各處函電紛來。均需貨品。而無款以濟。總社之周轉。其煩難可知。承匯銀二百兩。照收入冊。惟總社資本有限。而各埠帳款同時加鉅。一切工作開支。及躉備材料紙張。並向英美商行定購香精。期無缺乏。種種設備。殊形竭蹶。爲之奈何。現議開收續股二萬。然欲取金剛獅子之席而代之。則彼年銷四百萬元。依商業常例。至少亦須百萬元之資本。方可流動。故弟以爲萬斤之擔。決非一人所能獨挑。端賴衆人着力。各挑數百斤。然後乃可望其成功。譬如弟爲挑夫頭目。個人之力。不過百斤。苟有一羣朋友。各挑百斤。則事易舉。然非有同心合力者。百人不辦。苟只三五人。則惟盡我之能力而已。其餘只可任別人去挑。如果犧牲一切。以冀推翻別牌爲獨攬包掃之舉。苟不自量其力。未有不竭而仆者。故

弟惟有抱定穩健宗旨。於逆風狂浪中。把此船舵。循序而進。庶免觸礁。高明以爲然乎。普通味當改良。囑印袋容於此批接印。每日印十二萬八千。隨出隨製。隨卽分發。更無分別定牌之從容餘地。容俟得閒爲之。照像印入備覽。亦容稍暇照行。蓋日來內外工場。煙塵抖亂。每日必至夜間三點。始得休息。若須照相。必須夜間將燈火盡熄。放出鎂光。始可攝影。(因日間廠中頗暗)而一切必須收拾整齊。始有可觀。報載不論已否設立分支社處。均可直接。正以整各處對於市價之信用。并以杜市價抬高之弊。蓋直接之價。爲袋粉對折。瓶盒七折。外加郵費。如其該地批價相等。又何樂舍近圖遠。故刊載以後。來者亦並不多。惟粵川等地。向批二十八元一千者。有人來直寄耳。股票容填就。候收證來換可也。此次以二百五十元歸入股款。敬遵台意。惟粉款欠數。合記名下已二千餘元。務祈速籌周轉之方。戰術必先足食而後足兵。吾儕卽以金錢爲食也。一笑。

弟榭頓首

致營口分社

爲推廣營業事

掖卿先生鑒。九月十二日函悉。上海多滑頭事業。代理不可不慎。譬如儲蓄款代爲收繳。所得甚微。而款均解付總會。一旦倒閉。則代理人大受其害矣。前有某函授社。廣招各埠設立支部。吸收全年學費。僅發兩次講義。而其人已逃之夭夭。致令支部受人控告。謂爲串同詐騙。是車鑿也。又如上海之商務日報。從前亦是徧設分館。吸收全年報費。而報竟中止。皆可畏也。如果小說書確有銷路。不致徒然陳列。變爲舊書者。不如售書較妥。但亦不過六折而已。營口向無分店。殆亦恐無問津之人也。大抵多營一事。卽多一分心思財力。多一批存貨帳面。磨機既成。不如專業於滑頭粉。月磨二百擔。便得一百大洋之收入。有總社收受。且不必求售於人。若能磨三百擔。在營口售出一百擔。作售一元三角大洋論。除石價五角外。

又可得八十元之收入。再除川費袋錢。亦可淨得五六十元。即使牙粉一無銷路。亦不愁開支無着矣。登報一節。總以不登東洋報爲宜。東三省日報。有陳蕉影者。與弟有文字交。已致函詢其折扣。尙未得覆。或由足下與之面洽。長年短行。每字每天若干算。或示知再定亦可。分銷章程第三四條。不妨暗中變通。譬如暫許過半數。卽照酌給亦可。例如一月之中。銷滿百元。卽予九七酬。未有經理之處。押櫃卽少至五十或百元亦可。暫許獨辦三個月也。總之當以貨物能布滿市上爲第一要着。如在本埠店家。看其可靠。卽無押櫃。不妨先令試銷。售後繳錢。比之擱在自己架上。活動多矣。卽頌

道安

弟
栩頓首

致溫雋生

爲設立製鎂廠事

雋生通家先生鑒。手教奉悉。敝社股東。決計在申租地建屋。卽照前定章程實行。不論有無附股之人。亦決定着手開辦矣。惟房屋落成。至速亦須二三個月。尊處完全另立。弟以個人交誼。担任代爲布置一切。當然不涉本社之事。將來出品。卽使本社不願收買。亦不患無去處。惟資本一節。應由尊處完全自備。弟擔任規定圖樣。及一切裝置事宜。應行購辦鍋鑪。卽由令坦覓一機匠前來。弟當告以一切。至其價值如何。則請直接自訂。總之弟於銀錢上之出入。不負責任。弟但負責裝設製造之指導責任可也。廠名擬定爲無錫製鋸廠。一切章程。均由尊處自訂。資本確定若干。(至少一萬)房屋勘定。卽示圖樣。以便計劃。惟汽鍋須定打。至速須三十五天可成。加以裝設汽管烘房一切。亦非兩個月不能開工。故如決定開辦。鍋鑪卽須先定。而資本亦須籌足。方無竭蹶之虞也。專此敬頌。

潭安

弟 榻頓首

復福建唐士傑

爲冒牌牙粉事

士傑先生大鑒。頃承手教。并示冒牌牙粉一包。至感熱忱。吾國工業之不振。卽由不道德之奸商太多。似此欺罔公衆。實爲公衆之敵。依照中國法律。實犯刑事詐欺取財之律。無論何人。均可加以干涉。而警察尤有提起公訴及拘捕現行犯之權。所惜熱心人不多。愛國而提倡國貨者尤少。以爲事不干己。目笑存之。以致奸商益無忌憚。至可慨也。茲當呈請官廳查禁。惟如買主加以干涉。使店家不敢欺人。則卽僞冒之人。無從銷售。其貨亦卽不禁而自絕矣。除一面登報。一面呈禁外。敬由郵局奉贈本牌牙粉一箱。計六百包。請以分贈同人。藉資識別。至希哂納。郵包貨到之後。有無失誤。尙乞復示。不勝懸盼。卽頌大安。

弟 栩頓首

復彭仲籤

爲利用廠股票事

仲籤先生鑒。手教奉悉。贛省風雲。甚於滬上。敝社營業。亦受影響不少。利用立案。早已核准。股票亦已填就。請以收條來換正式股票可也。該廠出品。頗受社會歡迎。惟值時局如此。所受影響。亦正不小。猶幸工潮雖大。而工作未嘗停頓。但冀時局大定。庶前途乃有可望。現在全賴敝社墊款維持。其股息須俟陰歷年終結算。經過來春股東會後。定期公告。知念附聞。專此。卽頌

道安

弟栩頓首

復鄒孟範

爲製造酸鎂事

孟範先生鑒。製鎂並非弟意。因舍姪云挺均先生決擬製此。慮無銷路。下商於弟。

故有此議。滷價居奇。卽爲根本上之困難。從前敝社在上海製鎂。亦以滷價不合爲病。必須先與鹽場訂定方好。否則中間必受挾制也。其他預算。弟以事非經過。殊無把握。一項獨立。決不可能。大抵冬令。當以澱粉業爲正場也。黃蜀葵價目如何。能先來樣試用最盼。惟一次試用。大約總須五六担耳。卽頌

大安

弟栩頓首

復杭州陳泰利

爲人造絲設廠事

泰利先生鑒。栩於實業上本抱積極主義。因歷年來所辦工廠。惟有栩躬自管理之本廠尙能獲利。其餘不但無利。且多虧蝕。各處維持墊款。已覺不勝重負。而股東尤多失望。故發誓不願再興別業。蓋人造絲小試雖已成功。但所耗心力財力。已不勝計。究竟大製造時。能否操券。殊不可必。蓋栩所辦利用紙廠。在小試時。群

起贊成。及至購機建廠。而股東反存觀望。使弟處於進退兩難之地。現在墊款維持困苦萬分。不啻罪孽一身。故決不敢再爲馮婦。如果足下有意于此。請自行登報徵求人才。定有見報應徵者在。惟鄙人生平不願薦舉。因辦一工廠。其前途利鈍不可料也。至於原料。則破布舊棉爲大宗。實係國產。其餘藥品。則各國均有。絲織廠自造人工絲。自行織物。只計織成之出廠稅一道。自較外洋購進爲宜。惟原料進口稅本可退還。亦相等也。機器須向德國購辦。約三十萬元之譜。敝社於日文不甚了了。且人造絲非日人所擅長也。原稿奉還。

弟 栢頓首

復杭州吳庚伯

爲利用廠盤租事

庚伯先生鑒。手教奉悉。利用股東會。弟本主張擴充。由五董事分担墊款進行。然諸人意見不同。而弟墊款已竭。值此時局種種困難。自可想見。到會股東決議情

形已印決議錄寄呈台閱。弟頗望股東中有人合力維持。卽照盤租辦法。集合同志繼續進行。庶九仞之功。不致廢于一簣。而老股東仍得加入於新公司。以收後效。故機器不停。做至本月底爲止。庶便有人前往面看。接續進行。足下如有同志。能担任墊款若干。本人能否駐廠辦事。乞賜示洽。以便彙合。再行集議。至盼至盼。

弟栩頓首

第五章 電報

人事日繁。電報需用日廣。顧電報文字。尤簡尤妙。蓋減去一字。卽省去一字之電費也。職業上應用電報甚繁。大約不外催貨催款。定貨止貨。匯款及貨到款到。報告等數項。惟不可因欲省費而過於簡略。使人不易索解。反有害於事實。此則繁簡之間。亟應斟酌者也。所有日期。向例都採詩韻韻目代之。謀省費也。茲附載於下。以便檢查。

(一)東先董送屋(二)冬蕭腫宋沃(三)江肴講絳覺(四)支豪紙寘質(五)微歌尾未物(六)魚麻語御月(七)虞陽夔遇曷(八)齊庚薺霽黠(九)佳青蟹泰屑(十)灰蒸賄卦藥(十一)真尤軫隊陌(十二)文侵吻震錫(十三)元覃阮問職(十四)寒鹽旱願緝(十五)刪咸潛翰合(十六)銑諫葉(十七)篠霰洽(十八)巧嘯(十九)皓效(二十)哿號(二十一)馬箇(二十二)養禡(二十三)梗漾(二十四)迴敬(二十五)有徑(二十六)寢宥(二十七)感沁(二十八)儉勘(二十九)謙豔(三十)陷(三十一)世

上海電報局。有中國。大北。大東。太平洋四家。中國局中定例。洋文本省九分。他省加倍。華文本省六分。他省加倍。

電報舉例

定貨類

一 定煤電

徐州賈汪煤礦公司鑒。頭批貨已全到。二批再定五千噸。照前價。和興化鐵廠冬。

二 復電

上海和興化鐵廠鑒。煤價稍漲。二批貨每噸照前價漲五錢。需否盼復。徐州賈汪煤公司冬。

三 定機件電

舊金山諾盤爾廠。新式鋸木機鉋平機圖樣已到。請照式各製五部。上海中華職業學校陽。

四 復電

上海職業學校。陽電悉。鋸木機有現貨即裝。鉋平機待製。貨到盼匯款。舊金山諾盤爾廠灰。

五 定發電機電

上海慎昌洋行。透平發電機。仍照前價運來。鄭州豫豐廠冬。

六 復電

鄭州豫豐紗廠。發電機須待半月。上海慎昌洋行支。

七 定搖紗車電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附屬工場。搖紗車價四十四兩。准定五百部。速復。鄭州豫豐紗廠佳。

八 復電

鄭州豫豐紗廠。電悉。工料漲價。四十五兩可成交。中華職業學校營業部青。

九 定機械電

上海華昌貿易公司。鬆花清花棉條粗紗細紗梳花紡紗上漿漂白染色各機。希

照前電配裝。經紗機及應用零件皮帶等。照前價可減少否。待復成交。河南廣益紗廠。

十 復電

彰德廣益紗廠。麻電悉。金鎊暴漲。前價受虧不少。萬難再減。待電遵辦。上海華昌公司陽。

十一 定紗管電

上海維大紡織用品公司。照前價定紗管一萬支。肯售即裝。武昌楚興公司灰。

十二 復電

武昌文昌門外楚興公司。來電照辦。欸即匯。上海維大公司蒸。

十三 定機器電

上海北蘇州路二號金龍洋行。定購車床鑽床各十部。大刨床二部。刨床十部。洗

床五部。漢口恆裕鐵廠真。

十四 復電

漢口恆裕鐵廠電悉照辦。貨須緩二月。上海金龍洋行尤。

十五 定機器電

上海北京路十一號中國鋼珠軸領公司。鋼珠軸領及和合式皮帶輪盤。照來樣各定製全部試用。漢陽鐵廠儉。

十六 復電

漢陽鐵廠電悉照辦。因美金暴漲。比前略增。上海鋼珠軸領公司豔。

十七 定購原料電

乍浦高永生鑿貝殼卸見照賬虧缺甚巨。後批須剔淨。再定五百担。中華鈕扣廠支。

十八 復電

中華鈕扣廠。貝殼後批擔漲五角。待復成交。乍浦高永生微。

催貨類

一 催運煤電

萍鄉煤礦公司鑒。需煤甚急。定貨請速解。漢陽鐵廠元。

二 復電

漢陽鐵廠鑒。元電悉。貨已在途。不日可到。萍鄉煤礦公司刪。

三 催瑛瑯電

美京盎開爾瑛瑯製造廠鑒。前定瑛瑯二百桶。已否裝船。此間待貨甚殷。希速辦。
兆豐瑛瑯公司敬。

四 復電

上海兆豐瑛瑯公司鑒。瑛瑯已裝船。即日放洋。下批貨乏。須待兩月。華盛頓盍開爾廠東。

五 催機件電

上海慎昌洋行。所定紗錠布機。何以迄未裝到。乞速復。河南鄭縣豫豐紗廠銑。

六 復電

鄭州豫豐紗廠鑒。紗錠已配齊。布機須緩半月。決分運。上海慎昌洋行巧。

七 催鐵皮電

紐約孟雪蘭廠。鐵皮仍未到。急待製坯。希勿再遲。上海中華瑛瑯廠文。

八 復電

上海中華瑛瑯廠。貨在途。後批待電。紐約孟雪蘭廠刪。

九 催機械電

上海慎昌洋行。刨床已到。車床請速裝船。寧波工廠尤。

十 復電

寧波工廠。車床待船。上海慎昌洋行文。

十一 催裝機器電

上海華昌貿易公司。圖樣已到。科的斯廠透平蒸汽機。諒在途。奇異廠之三相交流機。（電力須五百基羅瓦特）待用甚亟。速運。河南豫豐紗廠敬。

十二 復電

河南鄭州豆腐寨豫豐紗廠。電悉。機均在途。上海華昌公司宥。

十三 催購原料電

漢口徐家棚京漢局陳芸三君。馬鈴殼缺貨。後批速運。中華職業學校冬。

十四 復電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顧主任。原料已枯。僅收六百擔。明日裝船。漢口芸三江。

十五 催原料電

湖南常德培本林木公司。二批定貨。迄未到滬。盼切乞復。上海慎大木工場麻。

十六 復電

上海南市慎大木工場。久雨。運貨極艱。月底可運滬。常德培本林木公司庚。

十七 催款電

南京恆新鐵廠。機件款請速全匯。上海慎昌洋行真。

十八 又電

南京恆新鐵廠。真電未復。待款甚殷。希速匯。上海慎昌洋行文。

十九 復電

上海慎昌洋行。真文電悉。款已由中國銀行匯申。南京恆新鐵廠元。

訊問類

一 問引擎性質電

上海福州路茂成洋行鑿勃來克司登引擎。究何性質。請復。河南豫豐紗廠支。

二 復電

鄭州裕豐紗廠鑿勃來克司登引擎。卽黑油引擎。機件堅固。運用靈便。無煙灰飛揚。無火夫看管。無進油眼塞滯之弊。價特廉。倘需用。當代勞。上海茂成洋行麻。

三 詢琺瑯原料電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琺瑯原料。聞中華琺瑯廠已有出品。希代探。福州民利琺瑯廠。廠麻。

四 復電

福州民利琺瑯廠。中華琺瑯廠所出原料。價比外貨特廉。中華職業學校庚。

五 詢木材市價電

安徽振亞木材公司。水曲柳市價如何。紅松來源多否。前定之貨。乞速運。上海自新家具工場寒。

六 復電

上海自新木工場。水曲柳市價平定。紅松來源缺乏。定貨昨已裝運。安徽振亞公司刪。

報告類

一 沿途參觀工廠電

上海穆芸生先生鑒。頃參觀克虜伯廠。歐戰前工人四萬二千人。戰時增至十六萬。現仍有四萬六千。隨處多工廠。工人均六七萬。柏林聶其杰歌。

二 沿途參觀工廠

上海總商會諸君鑒。今日參觀造船廠。見其大船有五萬三千噸。有樓十三層。用電梯。較我國最大之船僅二萬餘噸者。霄壤矣。又觀大炮十六吋口徑。可擊射二百里。途次平安。柏林聶其杰文。

三 沿途參觀工廠

上海總商會諸先生鑒。抵美平安。勿念美國工廠較德多而且大。昨曾參觀計賬機器廠一所。其司導引參觀之職員。已數十人。大可想見。廣廳一。邀來賓入座。觀該廠內容之電影。對於工人生活。極重視。一切居室園圃運動場等。均完備。紐約聶其杰刪。

四 沿途參觀工廠

上海穆藕初先生。頃觀福特卡廠。每日能製汽車三千五百輛。足下五年前在美。謂一分鐘能製三輛。此次一分鐘能成十輛矣。支加哥聶其杰宥。

五 沿途參觀工廠

上海穆芸生先生。昨參觀玻璃廠。見其製法全不用口吹氣。係用若干棍壓的機器。溫度逐漸降低。玻璃遂成。人力省去不少。弟留美又注意蠶絲一項。一九〇八年華絲超過日絲爲一與六之比。而美絲更猛進矣。紐約聶其杰微。

六 沿途參觀報告

上海余日章先生鑒。去國久極念。此行覺歐美各國極注意人種之改良。求人人有健康之體魄。故禁酒一事。已見實行。且經收效。聞此間監獄。昔年有一千八百人。今祇有八十人。飲酒之害。可以想見。波士頓秉文霰。

上海余日章先生鑒。霰電諒達。美國禁酒。現又禁烟。愛迭生氏已發明九百餘種物品。但其工廠完全不用吸烟之人。愛氏語吾。謂吸烟者工作必少研究。體育家語吾。謂吸烟者賽跑必負。美之禁酒運動費五千萬元。每年烟費爲二十萬元。我

國最近調查費每年一萬萬元。何以還不戒去。惟美人喜食糖。每年費三十萬萬元。不可爲法矣。月底無船。須下月搭輪歸。任公前代意。紐約秉文禡。

七 報告改用商標電

天津裕元紡織公司。貴廠民四註冊。鴻裕民八註冊。一前一後。農部理應駁復。何以辦事顛預。竟予核准。現該廠已允取銷。改用寶鼎爲記。特復。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感。

九 款到覆電

南京恒新紗廠。頃由中行匯下銀四萬五千五百元。已註尊冊。上海慎昌洋行覃。十 貨到覆電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搖紗車七百部。全數照收。欸卽匯。無錫廣勤紡織公司寒。

告索類

一 索圖樣電

上海黃浦灘四號美興公司。美國維定紡織機器圖樣寄全份。自平龍骨粗紗機到滬否。天津裕元紡織公司支。

二 復電

天津裕元紡織公司。圖樣照寄。自平龍骨粗紗機。係該廠專利品。不日可到。上海美興公司歌。

三 索圖樣電

華盛頓麥愛爾廠。新式印字機請寄圖樣。三色版機件速運來。上海商務印書館真。

四 復電

上海商務印書館。三色版機件待船。圖樣已寄。華盛頓麥愛爾廠覃。

請託類

一 託聘專門技師電

上海永通洋行。機件全到。裝配乏人。請代物色一專門技師。蘇州寶通紗廠。篠。

二 復電

蘇州寶通廠。技師難覓。敝行愛倫技師。晚車來。可接洽。上海永通洋行。霰。

三 請換商標電

天津小劉莊裕元紡織公司。鑒。頃本埠鴻裕紡織廠。面稱。該廠所用之松鶴商標。適與貴廠相同。囑為咨明。迅改。希照辦。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梗。

四 復電

上海香港路十號華商紗廠聯合會。梗電悉。敝公司所用松鶴商標。早經官廳註冊有案。且行銷市面。已歷多年。何以鴻裕廠仍用此種商標。殊屬有背商律。請查

明轉咨迅改。天津裕元紡織公司敬。

五 請查註冊年期電

天津裕元紡織公司敬電悉。已詢明鴻裕廠。知該項商標在民國八年註冊。貴廠如何乞復。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宥。

六 復電

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電悉。敝公司係在民四呈准農商部註冊。有案可查。特復。天津裕元紡織公司寢。

七 請介紹購機電

上海德大紗廠穆藕初先生鑒。敝廠添購機器。派楊成章來滬。請爲介紹。先此電聞。蕪湖裕中紗廠翟展成陷。

八 復電

蕪湖裕中紗廠翟先生鑒。電悉。楊君已到。紗機介紹至華昌公司。搖紗車介紹至中華職業學校。特復。上海湘明江。

九 託匯欸電

上海香港路二號中美商業公司王儒堂先生。茲託代匯費城派和機器廠美金三萬元。請卽辦。天津裕元紡織公司皓。

十 復電

天津裕元紡織公司皓電。欸照匯。復到續電。上海中美商業公司正廷馬。

十一 裝配紗機請規畫電

上海慎昌洋行。久仰貴行規畫棉業廠種種事務。裝配各種機件甚精密合用。敝處開辦一二百萬元之紗廠。擬請規畫裝配。并示滬廠經過情形。河南廣益紗廠
啓。

十二 復電

河南彰德廣益紗廠。留電悉。貴處規模以五萬錠爲適宜。滬寶成（十萬）厚生（五萬）申新（二萬五千）大豐（二萬）津裕源（五萬）恒源（二萬）貴省裕豐（三萬）均由本行規畫裝配。極適用。得復電。卽派工程師前來測估。上海慎昌洋行養。

十三 託用技師電

東京中華會館宓鐵錚先生。敝校附設瑛瑯原料廠。需用技師二人。乞代介紹。薪水請酌定。上海中華職業學校樹森庚。

十四 復電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顧主任。庚電悉。託聘瑛瑯技師。頃物色高太一郎。村井三郎二人。月薪華幣一百八十元。待復代訂。東京神田町宓鐵錚蒸。

十五 請續解定貨電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二批搖紗車三百部收到。三批貨待用。請速解。常州普裕紗廠魚。

十六 復電

常州普裕紗廠。定貨擁擠。不敷分配。三批貨須下月可解。上海中華職業學校陽。

介紹類

一 介紹參觀電

蘇州寶通紗廠鑒。美國紡織大家赫全斯到華參觀各廠。麻日擬到蘇。請接待。上海聶其杰微。

二 又電

無錫廣勤紡織公司榮宗敬先生。陝西紗廠創辦人劉楚材南來。調查各廠。灰日。

到錫。特爲介紹。上海劉柏森陽。

滙款類

一 貨到滙款電

費城福斯近機器廠。造紙機全部。已由奧林泰爾船運到。美金八萬元。已由花旗銀行匯上。上海寶源紙廠感。

二 復電

上海楊樹浦寶源紙廠。匯款八萬。照收。費城福斯近廠陷。

電報章程摘要

華文費每字本省洋六分。遼吉黑三省作一省計。西藏蒙古各作一省計。隔省不論遠近。一角二分。華文密碼及洋文加半。一等官報不論明密減半。新聞每字不論本省。隔省華文三分。洋文六分。漢文地名黑龍江向作三字計。費今

作二字計滬福廈港四埠往來與大東大北公司齊價收取

第六章 合同舉例

裕民漁業公司聘訂日本技師合同

大中華民國裕民漁業合資有限公司。爲聘訂

大日本帝國益守信暢三谷爲吉充當漁業技師。所有合同條款。開列於左。

計開

第一款 本公司今聘訂益守信暢爲採捕水產物技師。三谷爲吉爲製造水產物技師。該技師等均受本公司節制。遵守所定條款。

第二款 該技師薪水。由到本公司之日（即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一日）起。按陽歷月分支給。天津通用銀元一百元。傭工車馬伙食一切雜項。均在其內。惟寄宿處所。須遵本公司指定。所有桌椅牀爐家具等項。均由該技

師自備。

第三款

該技師自任事之日起。每日均須按照公司所定事業忠實執行。如本公司別有差遺。亦須遵辦。川資另行核發。

第四款

第一項

該技師如有不服本公司命令。及荒廢職務。與察出該技師等並無水產專門畢業憑照及一切不勝技師之任者。本公司亦得隨時辭退之。除停薪水外。並不發給川資。該技師中途自請解約者亦同。

第二項

本公司對於該技師。雖無故亦可隨時辭退。惟若無故辭退時。本公司除給與該技師每人回國川資一百元外。另給三個月薪水。此外不能要求。

第五款

遇有因公受傷。至成殘廢。經醫驗明確。實除發照例之本月薪水外。另

給三個月薪水。並回國川資一百元。如因積勞病故。從優發給六個月薪水。以贍其家屬。

第六款

本合同以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爲滿。該技師年限屆滿回國時。應發給川資一百元。其成效卓著者。再予一月薪水。以充酬勞。

第七款

該技師在合同限內。除例假外。不得任意請假。其有必須請假者。須於事前呈明。以便酌給限期。但歸國時。卽將薪水停止。不給川資。

第八款

該技師無論期滿及自請告退或因事辭退。除合同內載明各款必須照給。此外概不得要求。

第九款

本合同係出雙方合意。該技師將來期限屆滿。或未滿限辭退之時。必須遵照合同辦理。不得借端另向本國政府及公使領事要求干預。

大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裕民漁業合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治香（簽押）

大日本國大正元年十月初一日漁業技師三谷爲吉（簽押）益守信暢（簽押）益守信暢中保人天津日租界旭街廣濟堂足立傳一郎（簽押）三谷爲吉中保人天津日租界旭街濟生堂西本茂吉（簽押）

交通銀行
中華職業學校 商學合作合同

茲交通銀行爲造成將來得力之助手。中華職業學校爲養成商科學生實務經營之能力。以適合公司需要起見。雙方允洽。施行商學合作制。以訓練學生。并訂立左列條件。互相遵守。一交通銀行於民國十年十月一日起。允由中華職業學校分派商科學生二人至交通銀行。於二年內依次輪流練習各部事務。

一此項學生。上午在校修學。下午實習商務。

一交通銀行視此項學生如練習生。隨時隨事指導。并每星期報告學生服務狀況。於中華職業學校。此項學生之實習成績。以此項報告爲準。

一練習生有不守交通銀行規例。或不服從其職員之命令者。交通銀行得與中華職業學校協商。停止其練習。

一練習生有成績優良者。交通銀行得酌給津貼。

一交通銀行之職員。與中華職業學校職員。隨時接洽交換意見。

一中華職業學校應顧全交通銀行之需要。以妥善之方法訓練學生。並按照服務之程序。與學生以相關之學識。

一交通銀行如需要增添此項練習生時。中華職業學校當爲設法補入。

一學生實習期滿後。交通銀行對於成績優良之學生。須酌量雇用。中華職業學校非得交通銀行之同意。亦不得介紹學生於其他機關。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

日
交通銀行代表
中華職業學校代表

委託代銷出品合同（一）

立合同

中華職業學校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今以雙方同意訂立合同如左

下文簡稱中華職業學校爲學校。中華書局有限公司爲書局。

一學校一切出品。委託書局總店代爲發行。但學校仍得自行批售。

二書局應於總店二層樓或樓下設陳列處。並於門面玻璃內酌量陳列。

三推廣銷售及一切開銷雜費。均由書局擔任。如須保險。須由學校擔任。

四分局批發或定貨。不得退還。另由學校備陳列樣品一份。不計價。

五每月底照售出實數結賬一次。於下月十號付給學校。分局取去者。遲一個月

結算。

六學校照批發最低價格給予書局。每月結付實價時。再提百分之三爲書局代

理發行之特別酬勞。

七書局如有大宗定貨主顧。立即通知學校。以便進行。交易成功。由學校照定貨

全價提百分之五爲書局酬勞。如經手人需扣佣時。預先知照。由學校提給。非由學校出定單者。由書局自行料理。

八由學校製「中華職業學校出品發行所」招牌。交書局總店及分局懸掛。
九貨物交到。由書局驗收。並負保管之責。但木器有污損時。由學校修理。
十本合同以五年爲期。期滿續訂。當先儘書局。

十一如期滿解約。則書局總分店所存之貨。應由學校擔任運費運回。
十二本合同有未盡善事宜。得以雙方同意修正之。

中華職業學校

校長 顧樹森

證人 李墨飛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陸費伯鴻

證人 沈問梅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立

委託代銷出品合同(二)

立合同 同願 中華職業學校 爲因同順昌願在暹京銷售中華職業學校所有製造貨品。

雙方訂立條件如下。

一中華職業學校願將琺瑯鈕扣及其他各種貨品銷售暹京。歸同順昌獨家經理。

二議明中華職業學校各處代售貨品之經理。不能將同種貨品推銷暹京。而同順昌亦不能兼售別號同種之貨品。以昭公道。

三每次添配各種琺瑯鈕扣貨品。價目照添配時批發市價。

四中華職業學校爲推廣營業起見。在批發價中提百分之四爲佣金。讓與同順昌。以示優待。

五同順昌如欲定配何種貨物。須於一星期前開單關照。

六貨物配齊裝箱後。由中華職業學校送至上海舟山路仁誠行陳燕記內交貨收銀。

七貨物出口。關稅運費。概歸同順昌自理。

八本合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經雙方同意。即可修正另訂。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立合同 同 順 昌

中華職業學校

聘請工場主任合同

立合同 中華職業學校
顧 樹 森 今聘顧寶榮爲鈕扣工場主任。雙方議訂條件如下。

一 每月出貨。除工場及營業部開支外。須純盈洋三百元。

一 每月出貨。照營業部售出之價。以九折計算。

一 採辦原料。由工場預先一個月通知營業部。營業部派人會同工場職員。出外

選購。惟工場合算原料成本。概照購進之價計算。

一 薪水每月洋二十五元。膳費另外。兩個月後如與本合同辦法相符。得加至洋

三十元。

一 貨品優劣。工場負完全責任。銷售歸營業部負責。

一 本合同照繕兩份。職業學校與顧寶榮各執一份。惟有效時間。自蓋章日起。以

兩個月爲度。如繼續有效。得雙方合意。共同加注蓋章爲憑。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

中華職業學校

主任 顧樹森

應聘 顧寶榮

定購搪磁機器合同

立合同 江蘇省立第十工場代表傅鈞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代表顧樹森 (以下簡稱第十工場職業學校) 今因第十工

場向職業學校定購製造搪磁器機器。訂立條件如左。

一第十工場向職業學校訂購製搪磁器機器。所有式樣件數價格。另開細單附後。言定共計大洋一千五百五十五元正。附件 (如軸承地軸皮帶基礎螺釘等) 均以按用度之多寡。另行計算。

二職業學校承造各種機器。均照指定原帳式樣。採用上等材料。挑選精幹工匠。依期製造。

三各機器製成後。由職業學校運送至第十工場。代為裝置試用。當由第十工場驗收出據後。即為職業學校完全卸責。如第十工場在驗收時指出工料有與

原帳不合之處。應當由職業學校更換。不另加費。惟所有機器之運費關稅及裝置等費。均由第十工場照據付給。

四所製各種機器。先由職業學校繪成圖樣。加蓋圖記。於交換正式合同時交與第十工場。以備核對。

五各種機器。於本合同簽字日起。扣足二個半月交清。如職業學校照原定之日過期交貨。遲至十日。第十工場應扣去照原定價百分之一。惟遇意外不測。確有憑據者。不在此例。

六本合同應付之款。分三期付清。簽定正式合同之日爲一期。照全額付十分之三。交貨之日爲第二期。照全額付十分之四。機器裝齊。試驗較準。第十工場完全驗收爲第三期。照全額付十分之三。惟每次付款。均以職業學校收據爲憑。

七本合同繕同樣文字二分。一存第十工場。一存職業學校。

八本合同自雙方簽字後發生效力。對於後列細帳機器件數。如有增減變更之處。得由第十工場隨時向職業學校協商。但以該件未曾翻砂前爲限。

計開

- 一大號人力衝壓機 每部實價洋三百五十元
- 一中號人力衝壓機 每部實價洋二百五十元
- 一小號人力衝壓機 每部實價洋一百五十元
- 一剪邊機 每部實價洋一百五十元
- 一研光捲邊機 每部實價洋四百元
- 一磨石架 每部實價洋八十元
- 一起線機 每部實價洋六十五元
- 一人力發動機 每部實價洋一百十元

以上八種均以一部計總計洋一千五百五十五元

一二寸七分軸

每尺實價洋二元

一二寸七分軸承

每只實價洋九元

一二寸七分掛腳軸承

每只實價洋十二元

以上三種均以尺計視用度之多寡另行計算

江蘇省立第十工場代表 傅 鈞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日立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代表 顧樹森

證人 邢希成

定造搖紗車合同

立合同寶成紗廠。向中華職業學校定造手搖搖紗車。雙方訂立合同如下。

一寶成第二紗廠。向中華職業學校定造手搖紗車三十二乘。

二每乘工料價尅規元四十兩正。此係實價
毫無折扣

三車框對徑英尺十八寸。跳高牙七齒。細牙八十齒。木椗四十只。其餘車身高低。木椗札紗鈎開口鐵板距離均照指定式樣。如有材料與式樣不符。齒輪不準。及車框輕重不勻等事。由承造人收回改正。

四車框用檜木。車斗用花旗松。毛刷用豬鬃加密。做統長式。

五鐵料用頭號生鐵漆黑色。

六交貨地點。在寶成第二紗廠。

七交貨日期。陽歷五月底。

八貨款俟貨交清即照付。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日訂

承造者 中華職業學校

代表人 顧樹森

定造者 寶成紗廠

代表人 劉柏森

創立工廠合同

立合同議據陳尙同李雪岑周敬之。今議定在上海楊樹浦地方合創新華工廠。經營織布事業。共集股本銀元三萬元。分爲十五股。每股二千元。陳尙同認六股。李雪岑認六股。周敬之認三股。公延黃洪生爲總經理。廠中營業往來。銀錢出入。及辦事員工人進退等事。均歸總經理秉公籌畫。妥議規條。載明於左。共宜遵守。欲後有憑。立此合同存照。

一官利按月六厘計算。年終付給。

一每屆年終結帳。凡有盈餘。按股分派。設遇虧耗。按股認填足。

一 每年除付股息外。獲有盈餘。作二十股分派。股東得十二股。總經理得一股。辦事員工人得四股。其餘三股。存作公積金。

一 股東總經理辦事員工人。均不得在廠中移動或支宕銀錢。私作買賣等事。如有不遵。察覺議罰。

一 總經理如不得力。應由股東集議。另行延訂。

一 各股東既經彼此情願合辦。如欲拆股及加增資本等。必至年終結帳後。方可各陳意見。總以從多數之主張爲定。

一 此合同議據。照繕四紙。股東三人。各執一紙。餘一紙存儲廠中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合同議據陳尙同

李雪岑

周敬之

見議 柯學文

定貨合同

立定貨合同

中華職業學校顧蔭亭
和興化鐵廠陸伯鴻

今因中華職業學校向和興化鐵廠定購頭號生

鐵二百噸。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計開

一中華職業學校向和興化鐵廠定買全年頭號生鐵二百噸。分四期交貨。每次五十噸。

一價值言明每噸計貳元五十一兩。此係實價。并無絲毫折扣。

一交貨在浦東和興廠本碼頭。

一貨款逢節結清。決不拖欠。

一此項合同一式兩紙。各執一紙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定貨合同中華職業學校顧蔭亭

和興化鐵廠陸伯鴻

担保 沈信卿 黃任之

第七章 章程舉例

華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簡章

- (一) 定名華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本國國籍爲限。
- (二) 地點上海吳淞。
- (三) 錠數先設一萬錠。紗十四支至二十四支紗。另置織布機三百座。
- (四) 股銀暫定七十萬兩。分作七千股。每股計銀一百兩。一次繳齊。各埠認股。均以上海規銀爲標準。現由發起人共認定。已過半數。
- (五) 公司息定爲長年八厘。但無盈餘時。不得提本付息。

(六)本公司賬目。每屆年終。總結一次。除官息及酌提折舊外。所得盈餘。作爲十五成分派。公積二成。股東紅利十成。董事監察人三厘。總理及辦事員二成七厘。

(七)紡紗機器。已經本發起人於上年在美國購妥最新式紗錠一萬。准本年陽歷八月由美國裝船運申。約備年底先行開工紡紗。

(八)織布機器。擬向美國購定最良好布機三百部。約明年四五月由美國交貨。

(九)詳細章程。擬一切按照公司條例爲準。俟董事會成立開會公決核定。呈部註冊。

(十)發起人不得提紅酬勞等事。

(十一)收股辦法。俟各處收股書收到。即行宣布收款。交股款時。由以下各收股處。出立收據。收股截止後。即召集股東選舉董事。議決進行各事。

(十二)收股處承下開各號錢莊允許代爲收股 志豐莊 義生莊 永豐莊

恒豐紗廠批發所 公和來顏料號

崇明大昌機器榨油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一本公司照現行公司條例組織。定名曰大昌榨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建築廠房於大椿鎮。設辦事所於本鎮沈西宅。附設滬賬房於上海九江路二十二號。崇明天成紡織公司事務所內。

一本公司資本定國幣拾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國幣十元。發起人等認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一。分任招募。隨認隨繳。

一本公司購買一百疋馬力引擎鍋爐各一座。剝壳機二座。剝衣機二座。壓餅機四座。蒸鍋三座。軋床一座。以外篩子升運機以及零星各件。照機配全。以榨棉子油。豆油爲主體營業。以兼辦住戶電燈爲附屬事務。

一本公司由發起人等公推主任。籌備創辦事宜。俟股款實收半數後。着手正式開辦。一面開創立會。選舉經理及辦事各職員。並決定公司內容法律組織狀況。及各種議決事項。

一本公司股息。暫定常年一分。自繳款之次日起。即生息。繳款匯到後。悉數交存上海商業華豐等各銀行。繳款收據。由主任簽字掣給於繳款人。俟開創立會後。換給股票。

一本公司收股處。崇明大椿鎮沈西宅。及崇明橋鎮福瀛錢莊。上海九江路崇明天成紡織公司事務所。本賬房內三處。

發起人 沈蓀侯 王丹揆等

贊成人 施贊丞 施笠仙 張硯耕等

益中工程機器有限公司招股簡章

一定名 本公司定名益中工程機器有限公司。(Chinese National Engineering & Manufacturing Co., Ltd) 招股簡章遵照中華民國頒行公司條例。在農商部註冊立案。

二地點 本公司總事務所設在上海。總廠設在上海附近。其他埠分廠及支部。則按公司營業情形酌量增設。

三營業 本公司營業共分四部如下。

(甲)製造各種機器。(如電機汽機油機氣機抽水機打米機麵粉機紡織機等)五金雜貨。(如磅秤鐵床爐灶鐵櫃滑車搭扣水木銅鋸工作器具銅鐵管與附件類)及關於工藝教育衛生之器具及其設備。

(乙)修理配置各種機械器具。

(丙)籌畫測繪打樣橋梁房屋機廠道路港河及各種工程事業。

(丁)承辦估價包工採辦材料興造各種工程及建築。

四股本

(甲)本公司股本定爲國幣五十萬元。分二萬五千股。每股二十元。一次收足。先給收據。至股本收集二十五萬元時。即宣告成立。以收據換公司股票。

(乙)股票須填明股東眞名實姓。不得用堂名及他種記號。

(丙)一人購股。不得逾一萬元。

(丁)發起人擔任十萬元。

(戊)外國人不得附股。

(己)本公司將來擴充資本時。舊股東有優先權。

五股息 股息週年八厘。半年一支。惟不得提本作息。未宣告成立以前。照存儲銀行之息開支。

六紅利 除付股息外。如有盈餘。則照百分法分配之。公積金三十分。紅利三十

分。董事十分。職員工程二十分。滾存金十分。

七股東會

(甲) 股東會分爲常年會臨時會兩種。常年會於每年結賬後一月舉行。臨時會則由董事會議決認爲必要時召集。或由全數股權十分之一股東陳具理由簽名蓋印請董事會召集之。

(乙) 股東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之股權。方能開議。以到場股權之多數爲取決。每一股得一議決權及一選舉權。

八董事及監察

(甲)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監察三人。任期一年。均由五十份股權以上之股東內選出之。

(乙) 本公司營業委任管理及一切進行事宜。由董事會議決。交總協理執行。

之。惟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股票或不動產。有受抵及押出情事。非經股東會到場股權三分之二認可。董事會不得施行。

九職員

(甲)本公司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均由董事會於董事內選出充任之。又書記一人。司庫一人。由董事會推薦之。

(乙)各分部經理及職員。由總協理議定。董事會通過委任之。

預算一覽表

建廠基金預估表一

(一)金工部(機械製造) 五萬七千二百元

(二)木工部(翻砂模型及木作) 三千零六十元

(三)鑄造部(翻砂鑄鐵) 四千零六十元

(四)鐵工部(鍛鍊打鐵)

四千五百八十元

(五)試驗部

五千六百五十元

(六)起重機及轉運機

九千七百二十元

(七)辦事所設備

二千元

(八)廠中電燈裝置及衛生設備

一萬五千元

(九)廠地

二萬五千元

(十)廠屋

二萬五千元

(十一)籌備監工及安置機器各費

八千五百元

合計

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七十元

一年開支預估表二

(一)人工

三萬八千四百元

(二)薪金 一萬九千一百元

(三)原料 一十六萬元

(四)機力費 一萬元

(五)股息 四萬元

(六)地稅保險雜費 六千元

(七)機器損舊及廠屋修補 八千元

合計 二十八萬一千五百元

共入及盈餘預估表三

(一)週年售出貨品(批發價) 五十四萬一千五百元

(二)週年開支總數(見表二) 二十八萬一千五百元

週年盈餘「(一)減(二)」 二十六萬元

盈餘與資本比較

百分之五十二

發起人 機械科 何墨林等

電機科 周 琦等

土木科 茅以昇等

上海代收股銀及貯銀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廣東銀行

本公司籌備處暫設上海威海衛路壽萱里三百五十一號半

民國九年七月訂

中華民國製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曰中華民國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製糖及與有關係之營業。

第三條 本公司現以中華國民製糖有限公司名稱註冊。聲明所有從前馬玉山公司之代表馬玉山嚴直方以設廠鍊糖運銷中外呈請政府免完海關稅及內地一切釐金雜捐。已奉大總統命令暨農商部財政部稅務處核准。國務會議通過。自出品之日起。以十年爲期等因。均依原案辦理。並得享受關於獎勵糖業及公司保息條例之待遇。

第四條 本公司遵照公司條例。呈請農商部註冊。

第五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在上海。先於附近地方設立製造廠。將來並設分行分廠於國內外適宜地方。

第六條 本公司營業期限。自開辦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會決議得繼續營業。

第七條 本公司之公告。於上海著名報紙兩種以上登載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銀五百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五十元。以上海通用銀元爲本位。由發起人認定四百萬元。其餘公募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銀。第一次收十二元五角。第二次以後。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息。週年八釐。餘利按盈餘分派。未開業前。按五釐計算。自交到股銀之次日爲始。於全年總決算後發給。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金支付。股銀如不按期繳納。過期之次日起。每百元每日徵收過期利息銀五分。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無論在國內國外。均得附股。爲本公司之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凡四種。均爲記名式。

第十三條 各股東有以二人以上。或團體家。族共購一股或多股時。須公推一

人出名。不得以行號或堂名代表之。

第十四條 股東須將其姓名及通信住址暨署名簽押字樣或圖章式樣交總公司存查。日後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股票有買賣或贈與時。由原股東填具轉股證書送請總公司查核過戶。其有因繼承或其他關係取得股票所有權請改姓名者。須提出證據。連同理由書。送核無誤方能過戶。

第十六條 每屆股東定期會期前三十日。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七條 股票有遺失時。股東須向總公司聲明。並於上海及遺失所在地之著名報紙二種登廣告一星期。如經過兩個月後不生轆轤者。取其殷實相當保單。並附所登廣告。送交公司。即行補給新股票。但不滿三股者。得免登廣告。

第十八條 股票有污損時。股東得持向總公司請換新股票。但污損之程度至

不能認識爲本公司之股票時。公司得否認之。

第十九條 股票過戶。每張收費銀二角。其補換新股票者。每張收費銀五角。所有應貼印花及告白費。由股東自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分爲定期會及臨時會兩種。定期會於每年總決算後召集之。臨時會於有關於公司利害之必要。或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請求時。董事會應即召集之。但前項因請求而召集者。須有股份總額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應於三十日前將日期地點登報公告。並發函通知。但通函是否到達。本公司不負其責。

第二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具委任書委託代表到會列席。但以本

公司股東爲限。

第二十三條 股東定期會開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應將本年度之結算簿冊提出。報告於各股東。

第二十四條 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選舉權亦同。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議。取決多數贊否。各半時。則取決於會長。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議。以總理爲會長。總理有事。以協理代之。如總協理均因事不能到會。則由出席之董事中互推一人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總協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定爲十一人。監察人定爲三人。

第二十八條 滿二百股之股東。有被選舉爲董事之資格。滿一百股之股東。有被選舉爲監察人之資格。股東於定期會選舉之。以得權數多者當選。權數相

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之任期爲三年。監察人之任期爲一年。但得連舉連任。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有缺員時。以本期選舉之得權次多數者補充之。仍以前任者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仍得兼任董事。其他職員。由總理任用。

總協理任用職員時。必須取有切實相當之担保。

第三十一條 總理代表公司綜理執行一切事務。協理輔助之。仍均負其責任。但遇有極重大之事體。應商董事會議決。

第三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每年輿馬費。由股東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總協理薪金及交際費。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公司職員職工服務及賞罰各項詳細規則。由總理提出於董事會分別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章程及監察人考核公司一切事務章程別定之。

第三十六條 董事之職權。於董事會行使之。

第五章 決算及盈餘之分派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二次。以陽歷四月一日至九月底爲半年決算期。以十月一日至翌年三月底爲全年總決算期。

第三十八條 公司總決算有盈餘時。先提法定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及按第十條之規定。提付股息。如董事會認爲必要時。得增提特別公積金。均臨時決定之。其餘按百分分配如下。

(甲) 股東餘利 百分之五十五。

(乙)特別酬勞 百分之十 創辦人馬玉山嚴直方各得一分。註冊列名之發起人共得八分。

(丙)酬恤基本公積金 百分之十。

(丁)花紅 百分之二十五 董事及監察人得七分。總協理得三分。其餘十五分。分配於職員職工。由董事會會同總協理定之。

第三十九條 每年分派盈餘。股東定期會後行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除第三十八條乙項應於公司營業期限內承認履行外。遇有必須修改時。應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條辦理。並呈請農商部核準備案。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條例辦理。

發起人 馬玉山 嚴直方等

招股處 上海南京路 天津東南城角 漢口後城馬路 馬

玉山糖果餅乾有限公司 各發起人處均可接洽

收股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金城銀行 淮海銀

行 廣東銀行 山東銀行

第八章 契約舉例

租賃類

一 租市房契

立租市房契人張秀山。今因營業乏屋。憑中租到上海南京路三十二號坐北朝南市房一所。計門面樓房兩間。所有隨房裝修大小各件。另立收交單兩紙。主客存執備查。憑中議定每月租洋四十五元正。嗣後憑摺按月交付。決不遲延短少。裝修准許改式。惟到退租時。須照原式交還。租價如欲增減。須憑市面盛衰。臨時再邀原中妥議。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立租契人 張秀山押

中 人 潘潤生押

二 租住房契

立租契人戚志華。今租到崇義坊第一百零一號坐北朝南有樓住房一所。共計二間。連屋後空地一方。四面圍牆俱全。出入通行無阻。裝修大小各件。另立收交單二紙。兩造存執備查。憑中言明押租洋六十元正。行租每月二十元正。立契之日。憑中將押租交清。行租按月取付。進屋起租。決不拖延短少。俟退租日。押租如數收回。裝修改式各件。仍照原式歸還。如有虧欠行租。及在房裝修損壞遺失等情。卽在押租之內扣算。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立租契人 戚志華押

中 人 劉森雲押

三 租地造市房契

立租地契李瀛初。今因營業需用房屋。特挽中人黃仁甫說合。租陸姓基地一方。坐落上海縣尙文門內白漾弄北首。計地一畝三分正。議定每年租價洋五十六元正。按季交付。不得延宕短少。十年爲期。租定之後。卽日酌定式樣。自造房屋。地主不得干涉。期滿後如願續租。或拆卸及結價歸併地主。以及租金或照原數。或須增減等情。臨時邀同原中再行妥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地契存照。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立租地契人 李瀛初押

中 人 黃仁甫押

四 租地造屋契

立租地造屋契

上海縣公欸公產處
中華職業教育社

今因中華職業教育社。向上海縣公欸公產處

租地建築職業學校。其地坐落二十五保十二圖短字圩四百六十九號丈見實

地二畝五分八釐二毫正（照原圖）議定租期以十五年爲限。期內地主不得收回租地。租戶亦不得退租。期滿之後。設欲續租。須於期滿三個月以前協議。否則到期拆屋還地。常年租銀四十元正。（原定租價每年五十元。刻因職業教育與地方有密切關係。地主願減收租金十元。聊盡義務）憑收租證按年支付。恐後無憑。立此契約存照。

計開 其地

東至小浜
南至金姓墳地

北至陸家浜
西至顧姓地

附原圖一幅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立

立契約

上海公欸公產處處長某印
中華職業教育社主任某印

中人

穆湘珩印

保證人

顧樹森印
沈恩孚印

五 租廠契

立租廠契薛成明。今因開廠製造。決定保人陳致仁。說定租到廣茂廠全座。計房屋二十五幢。機器全副。以及一切應用器具。開具清摺。一扣當場交割無誤。每年租金。議定共計洋三百六十元正。按月交付。不得延宕短少。房屋機器器具。如或損傷遺失。情願由承租人自行賠修。五年爲期。在租期之內。無論開設與否。不得過租。亦不得轉租於人。滿期後如願續租。租金或須增減。屆時另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廠契存照。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立租廠契人 薛成明押

中 人 陳致仁押

六 生財頂首契

立生財頂首契王新甫。今因別營生業。願將自己名下櫥櫃招牌一切動用等物。

憑中議替與張受卿名下開張生理。當得頂首銀二千元正。言明定八年之後。倘王志新自欲開張。兌還頂首。卽點還原頂各物。如有添裝物件。憑中公估認價。彼此不得留難。恐後無憑。立此合同頂首各執一紙爲照。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立生財頂首契人 王新甫押

中 人 張受卿押

典契類

一 出典市房屋契

立出典市房契人王深齋。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市房一所。共計兩進六間。出入通行無阻。坐落上海縣大東門外裏鹹瓜街第三十七號。計地四分二釐正。連同隨房裝修。繪圖開單。挽中說合。典與

張府暫行管業。時值估計。議定典價洋二千三百元正。五年爲限。限內任由典主

自身或轉租轉典他人營業住家。逐年小修。歸典主自費。移改裝修聽便。惟期滿取贖。須照原式歸還。若有倒塌大修。邀中估計。出典人認貼一半。地稅仍歸出典人完納。期滿回贖。並無爛價等情。憑中三面議定。兩無反悔。倘有房族或上戶出面滋擾。概由出典人自理。不涉典主之事。限滿如願接典。邀中協議。不願接典。原價取贖。不得各有異辭。恐後無憑。立此出典市房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土祥元紙店
西沿中華路

南至協元米店
北至張小全剪刀店

附圖樣一紙裝修單一紙(典主立有收據一紙交出典人收執)官契一紙(典主立有收據交出典人收執)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十日

立典房文契 王深齋押

中 人 陸佩哇押

代 筆 人 顧志誠押

二 出典地基契

立出典地基人曹國雄。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地基一塊。坐落上海縣尙文門外大新街利涉橋南。計地十畝六分四釐。東沿大新街。南至地方廳。西至王家祠。北沿陸家浜。繪成圖樣。憑中說合。典與

劉府暫行管業。議定典價洋五千六百元。正十年爲限。限內任由典主造屋建廠。堆貨設作。均聽其便。地稅仍歸出典人完納。到期回贖。並無爛價等情。憑中三面議定。兩無反悔。倘有房族或上戶出面滋擾。概由出典人自理。不涉典主之事。限滿如願接典。邀中協議。不願接典。原價取贖。不得各有異辭。恐後無憑。立此典地契存照。

計附圖樣一紙舊契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立典地契人 曹國雄押

中保人 蕭志清押

見議人 吳幼香押

買賣類

一 出賣市房杜絕契

立出賣市房杜絕契趙炳臣。今因正用。願將祖遺上海縣小南門外基地一畝二分。正上連有樓市房一所。共三進九間。上連天空椽瓦。下連磚石地井。以及後面餘地。前後通路。陰溝天井樹木。一應在內。所有隨房裝修大小各件。另開細摺載明。其四址均自滴水界起算。東至王界止。西至小南門大街。南至陸界止。北至姜界止。繪圖貼說。挽中說合。賣與

黃安瀾君爲業。開設字號。議定絕價洋四千五百元正。當日收足無誤。自賣之後。任憑買主收冊過戶。納糧管業。陰陽兩用。永與出賣人無涉。此係出賣自己名下

承受祖遺之產。日後如有房族等人爭執混鬧。應由出賣人自行承當。不涉買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出賣市房。在絕契存執爲據。

附房屋圖樣一紙。基地官單一紙。隨房裝修細摺一扣。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立出賣市房杜絕契 趙炳臣押

中 人 錢耀華押

地 保 張二官押

代 書 周小峯押

二 賣田絕契

立賣田絕契陳根鑫。爲因正用。挽中將自置上海縣西南區下匯圖真字圩第四號田三畝五分正。憑中情願杜絕賣與

李府爲業。三面議定時值。杜絕田價洋三百五十元正。契下當日一併收足。自賣

之後。任憑買主過戶投稅辦賦營業。與出主無涉。此係自產已賣。並無爭阻糾葛。影戲在外重疊等情。倘有事端。均歸出主理直。不涉買主之事。恐後無憑。立此杜絕賣田文契存照。

計開

四址

東至陳塘
南至王姓田界

西至周姓田界
北至陸姓屋基

附章姓原契一紙官單一紙會租據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立杜絕契人 陳根鑫押

中 人 蘇連成押

代 筆 俞可人押

三 押田活契

立兌田文契鄭孟順。今因正用。願將祖遺上海縣連字圩九十二號田一畝三分。憑中說合向

章府抵押洋一百元正。議定以五年爲期。期內由章府收租辦賦。期滿照價取贖。不添不絕。此項田畝。並非公堂祭產。亦無重疊交易。如有人言。由押戶理直。欲後有憑。立此兌田文契存照。

計附連字圩官單一紙原契一紙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五日

立兌田文契 鄭孟順押

中 證 楊錫樓押

借貸類

一 借票

立借票程志和。今因正用。借到

潘欽元先生銀二百元正。按月一分二釐起息。以六個月爲期。到期本利如數歸還。決不延誤。立此借票爲憑。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立借票人 程志和押

保證人 胡月亭押

二 欠票

今收到

立大花紗莊貨銀四百五十元正。約定本年九月十日在上海銀行付給。如立大花紗莊指交與他人亦可。立此欠票爲憑。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日

恒大源批發所押

三 分期票

立期票沈明章前因借用

陸連臣先生銀二百四十元正。原議本年六月清還。今因一時籌措不便。不得已邀同原中情懇。蒙允分期拔還。共分二期。書立期票二紙。約定本年九月還第一

期計洋一百二十元。屆時決不遲誤。恐後無憑。立此第一期票存執爲據。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初五日

立票 沈明章押

原中 朱煥文押

四 借款保單

今代友人陸仲明作保。借到

康成寶莊銀一百二十元。約明四個月爲期。本利歸清無誤。屆時倘有不測。由保人理清。此請

康成寶莊 台照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五日

保人 鄒允元押

合股類

一 公司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十年八月十日呈奉

農商部註冊在上海小沙渡開設專辦油漆事業資本銀五萬元分作五百股每股銀一百元一次交足今收到

蔣庭章名下股本銀五百元計五股合給股票爲憑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四日給

總理 張國楨

董事 黃之卿

董事 程茂如

董事 金虎伯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第拾壹號

二 股票更名證單

計		開	
原名	張近章	附股月日	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籍貫	浙江杭縣	股票號數	九十一至一百
股數	十股	銀數	一千元
今名	黃志君	住址	清和坊32號
記要	頃因張君有事遠行故特讓給黃志君特此更名	保證	陸廉欽
股東		押	

三 合夥議單

立合夥議單張月亭蔣近然過邦材彼此緣係知友意氣相孚。今於某年月日。在

蘇州山塘合開協昌字號。加立森記。經營木器生意。各出資本。每股計洋五百元。張月亭認定三股。蔣近然認定二股。過邦材認定三股。合成入股。共資本四千元。每年結賬。三年總結。得有盈餘。作十股分派。股東得六股。總經理得兩股。衆夥友共得花紅兩股。倘或虧缺。仍照資本股數聽派。各相允洽。永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合夥議單四紙。各執一紙存照。

- 一 議官利長年一分起息。每年年終支取。不得預支。亦不得提用資本。
- 一 議老店未結賬目。應進應出。統歸張月亭自行理直。與森記無涉。
- 一 議號中各貨出入。歸張月亭經理。銀錢賬目。歸過邦材經理。倘有徇情之處。惟總經理是問。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立合夥議單 張月亭押

蔣近然押

過邦材押

見 議 沈蘭章押

四 分夥議單

立分夥議單黃志蓮顧耀珊盧孟卿緣民國八年七月公立合夥議單。在無錫北門大街合開恒大字號。黃志蓮出資本洋五千元。顧耀珊出資本洋五千元。盧孟卿出資本洋四千元。合共資本洋一萬四千元。正。每屆年終。分給官利無誤。今因同人事煩。不能兼顧店務。故此立議分夥。所出資本。各照原數還訖。雖無盈餘。而資本官利。一無折耗。此次交割清楚。各無異言。各無隱情。所執合夥議據。各自塗銷作廢。欲後有憑。立此分夥議單三紙。黃志蓮執一紙。顧耀珊執一紙。盧孟卿執一紙。存照。

再批號中所有一切進出賬目。均已理直清楚。永無糾葛。倘有遺失賬目。及

拖欠各戶等情。不涉同人之事。併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日

立分夥單

黃志蓮押

顧耀珊押

盧孟卿押

見 議 王俊成押

五 出推議單

立出推分夥單。張金源。前與王泉聲。周頌唐。合開盛源洋貨字號。各出資本銀三千元。開張已來。情投意合。今張金源因事繁不能兼顧。情願挽中說合。將自己名下所認資本。出推與王泉聲。三面言明。聽還資本三千元正。當日如數收足。自出推之後。所有號中一切事務。以及進出數目。張金源均不過問。日後盈虧。與張金源無涉。恐後無憑。立此出推議單存照。

再批附合夥議單一紙交王泉聲手執并照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立出推夥議單 張金源押

見 議 王泉聲押

六 盤店據

立出盤字據人陸茂如。今因資本不足。願將獨資自創坐落棋盤街景祥字號。央中說合。出盤與

邵伯誠君開張。議定盤價洋一萬元。連同字號招牌貨物生財。開明清單。及市房租約。一併歸頂受人接收。盤價憑中交楚。並無帶欠。自盤之後。任憑頂受人換牌加記。與原業主永不相涉。惟立據以前店中存欠賬目。仍歸原主自理。與頂受人無涉。除由兩造登報申明外。恐後無憑。立此出盤字據存照。

計開

景祥字號四塊貨物單一扣市房租約一扣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五日

立出盤字據人 陸茂如押

雇傭類

一 薦夥保單

立保單孫筱卿。今保敝友胡如章至

振昌祥執業。自經手日起。如有銀洋貨物錯誤短少。由保人如數賠償。欲後有憑。立此保單存照。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保人 孫筱卿押

二 薦夥保證書

具保證書劉國琪。今願保陳相如到

振新公司辦理會計事宜。一切悉依公司辦事規則。並遵照貴公司新章。倘有沾

染嗜好。及不守規則。敗壞公司名譽。甚至舞弊等情。惟保證人是問。並聽憑公司隨時辭退。其經手銀錢賬目。設或舛錯。及影射侵挪。虧空等弊。保證人完全負責。照數賠償。須至保證者。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日

保證人 劉國琪押

三 學徒關約

立關約楊容森。爲兒樹春。特央薦保至

源昌祥習業。訂定三年爲期。在三年內。須遵守一切店規。聽從約束。不得擅自中止。另習別業。否則向薦保追還飯資等。如有不守店規。行爲不端。及錯誤銀錢等情。由保人賠償。隨時辭歇。並向保人追還飯資。不得推諉。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關約存照。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日

立關約 楊容森押

薦 周保賢押

保 王茂興押

楊樹春原籍江蘇松江縣亭林鎮人現寓上海霞飛路三十二號

四 承攬據

立承攬據。今央中攬到

張府起造房屋一所。一切式樣。載明於後。並由三面議定料價工資喜封及一切俗例一併在內。計洋一千五百元正。其洋自起工後。陸續支用。完工算清。即日趕緊動工。決不遲誤。限至本年六月內完工。如不合式。情願改造。盈虧自行承認。決無異言。此係兩願。各無變更。欲後有憑。立此存照。

計開

料價洋一千二百四十元 工資洋二百四十元 喜封洋二十元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立承攬據 董森記押

中 人 王蘭亭押

代 筆 曹吉元押

第九章 報告書舉例

報告爲一機關中必須有之舉。第有詳畧之不同。簡單之報告。無甚深究。至於詳密之報告。則須分類作有系統之敘述。以供閱者之考核。其敘述須簡潔準確。不冗不漏。方能切用。茲特舉一例於左。

中華職業教育社第七年度報告 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甲)關於組織方面

(一)社員 爲倡辦女子職業教育。於十二年十月開始徵求女界同志。又因第六屆年會修訂社章。規定農工商業及教育團體。並得加入本社。同時徵求團

體社員。現統計各種社員在第七年度內入社者。個人項下普通五百七十。連前共五千二百五十五。特別五十三。連前共六百六十一。永久特別六。連前共二百七十四。團體項下普通三十五。特別三十一。永久特別八。兩項合計都六千二百六十四。

(二) 議事部 十二年五月改選第三屆議事員二十七名。第七年度內開過常會四次。臨時會五次。都九次。

(三) 辦事部 原分總務、調查、出版、講演、通訊、招待、七股。十二年八月改以通訊招待歸併總務股。調查講演出版併為研究股。介紹股仍舊制。另設指導股。掌職業指導。教育股。掌附設各職業教育機關。推行股。掌協助各地計畫。並推廣職業教育。現共有辦事員十四人。

(乙) 關於事務方面

(一) 試辦職業指導 十二年六月就舊設職業指導部改組爲委員會。先輯行職業指導一書。宣傳其學說與作用。十三年四月就上海澄衷中學青年會中學。南京江蘇省立第一中學校。濟南正誼中學。分別舉行職業指導運動。各一星期。中間又議決調查中等以上學校教育狀況。先就江蘇一省進行。舉其資料輯爲江蘇省中等以上學校投考須知一書。

(二) 編訂職業課程 中華職業學校聯合會既兩次議決。擬訂職業教育課程。十二年十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新學制師範及職業科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又以職業部分要求本社合作。經推舉代表加入討論擔任。向各專家徵求草案。農工商家四項業已大致完全。先交由申報教育與人生週刊發表徵集批評後。正式提及委員會決定。

(三) 舉行暑期職業教育講演 此事各方要求已久。十二年八月始商就東南

大學暑期學校加入職業教育組。分列概論課程職業知能測驗與職業指導等學程。先後亘二星期。學員一百三十四人。十三年三月。又議決會同江蘇省教育會江蘇省立第一中學校合辦南京暑期學校。仍加入職業教育組。包括概論行政課程指導與陶冶農業教育商業教育小學工藝教學法等數科。業已籌備就緒。八月開學。

(四)展覽職業教育出品 十二年八月。就北京舉行第二屆北部職業教育出品展覽會。以直隸山東山西奉天吉林黑龍江六省。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四特別區爲範圍。加入職業教育機關五十八處。共送到出品二千六百零二件。同年十一月。美國紐特博物院聯合會舉行中國展覽會。先期委托本社徵集我國職業教育成績。至是卽就陳列品擇優送美。

(五)協助江蘇職業教育 比年各省區皆有推廣職業教育之趨勢。如河南如

安徽如雲南。本社既嘗助之計畫矣。尤願進一步於實施上有所效力。茲先從江蘇入手。由本社派員常駐江蘇省教育實業聯合會職業教育委員會。調查本省職業狀況。業已有兩道區竣事。辦理全省職業教育手工展覽會。以十三年四月在徐州舉行。最近又由本社與江蘇教育廳會擬推行職業教育計畫。釐定事項。分期舉辦。又受江蘇省教育實業聯合會委托辦理南京職業傳習所。已於十三年三月開學。

(六) 參加上寶平民教育 上海寶山合組平民教育促進會。本社加入為會員。擬於平民職業教育有所提倡。現在先議印行一種平民職業小叢書。即就平民千字課本所有字。編成小說歌謠傳記等等。供業餘之瀏覽。為身心之修養。業已徵得稿本六七種。商由商務印書館刊布。

(七) 調查 承十年十一年辦法。繼續調查全國職業教育機關。就生徒經費各

項用十種分類法編製圖表。印行統計報告一書。又於職業教育出品展覽會時派員徵集成績。乘便調查。所至遍北京天津保定太原濟南青島奉天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武昌漢口長沙開封洛陽諸大都會。各具報告。刊載教育與職業雜誌。

(八)出版 定期出版物。包括教育與職業雜誌十期。英文半年刊兩期。叢書除上述平民職業小叢書外。計職業教育叢刊兩種。(職業智能測驗法職業指導)職業修養叢書兩種。(近世十大成功人青年與職業)單行本兩種。(實施職業教育要覽中華民國十二年度全國職業教育統計報告)表兩種。(職業分類表職業自審表)

(九)介紹 全年度委托謀事者二百二十九起。委托覓人者五十六起。介紹事成者二十八起。此中調劑所以不易幾於平者。一因本社辦理此事。尙未爲各

方所共知。二因各界形勢確有供過於求之現象。三因各機關所需。爲具有專長者。而謀事者大都爲普通人員。於此可見職業介紹之難辦。亦可見職業介紹與職業指導之必要也。

(十) 通訊 報紙宣傳。承前辦理。全年度本埠申報本社通訊三十五次。外埠各報特約通訊五十三次。至往來函電。收到二千八百四十件。發出四千一百二十三件。

(丙) 關於經濟方面

(一) 經常費 第七年度預算案。規定全年支出銀四萬六千二百五十六圓。現在決算。實支銀三萬零六百三十七圓六角六分。本年收入銀四萬五千九百六十六圓八角九分。連上年餘銀二千七百七十七圓五角六分。除前項支出。實存銀一萬八千一百零六圓七角九分。(內歷次借給附設中華職業學校

銀三千八百九十圓經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議事員會議決即以學校十二年度債券如數提還。業經經濟審查會審核。照章再提出議事員會通過。

(二)基金 歷年積存銀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七圓八角九分。本年度新收入銀九百八十圓。合共存銀一萬六千五百零七圓八角九分。本年度新收入銀九百八十圓。合共存銀一萬六千五百零七圓八角九分。(內提回斐律賓僑商捐款斐銀一萬圓合國幣九千三百零六圓四角二分向存附設中華職業學校經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議事員會議決其中九千圓並以學校十二年度債券如數提還其餘以現款收回)業經經濟審查會審核。照章再提出議事員會通過。

(丁)關於附屬機關

(一)中華職業學校 現有鐵工本科四級。鐵工職業師範科一級。半日讀書。半

日做工。爲甲種工業學生。又鐵工場及木工場各部收工徒。日間做工。夜間讀書。爲乙種工業學生。商科兩級。兩年讀書。一年實習。補習科學生。一部分卽爲工場工徒。又一部分係鄰近工商界徒弟。打字科除供商科學生實習。另收專學打字之學生。此外受上海市學務處委托。附設中央木工教室。供市立小學學生輪流實習。仍前辦理。最近與中華針織廠合辦簡易工藝科。應各方增設女子部之要求。招收女子。課以織襪。以後再圖推廣。又學生在校辦一平民學校。卽令簡易工藝科學生於夜間入校讀書。此組織之大概也。本校自初辦卽提倡學生自治。比以學生程度不一。未獲收一致之效果。因復揭示訓育方針。以敬業樂羣爲目的。而以學生自治爲達此目的之方法。並注重輔導學生。實踐善良習慣。編訂學生修養具體標準一百三十條。分別標定分數。卽由教職員依此考查學生操行成績。此訓育之大概也。至本年度內畢業學生。計鐵工

科一班。分別介赴膠濟鐵路四方機廠漢冶萍公司大冶鋼鐵廠以及上海恒豐紗廠等處實習。照章俟實習期滿。成績合格。再行給予正式證明書。商科一班。是班學生先本在上海各銀行及書局實習。至是多數皆獲留用。又職業師範染織木工各科學員。原由本地資送到校。畢業後大抵皆擔任本地職務。此畢業生之大概也。工場仍兼營業。設專部主持。會計亦獨立。生意均好。而以鐵工廠爲尤。

(二)第一業餘補習學校 試辦商業補習教育。本社蓄志已久。因無相當場所。未獲實行。十二年秋。始賃得天后宮一部分餘屋地。當上海北河南路。恰處全市場之中心。交通亦便。擬分國文英文算學商業打字五科。現在先開辦最後兩科。授課擬分上下午兩次。現在亦僅暫就晚間開課。俟辦有成效。再圖擴張。尙思於其他相當地點續有所設施。故於校名冠以第一字樣。以後將卽以成

立之先後爲序也。

(三)職工教育館 本社設立此館。先從提倡高尚娛樂陶冶品性灌輸常識入手。本年除繼續從前開演電影。敦請名人講演外。與戲劇協社合作編演新劇。全年舉行五次。附設圖書室。現有圖書一千九百二十六本。暫時僅爲中華職業學校工徒開放。將來當推而廣之於外界焉。

徐永祚會計師查核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民國十六年度賬目
報告書

逕報告者。本會計師現已將貴會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各項帳簿及一切憑證。逐一查核完竣。除爲編製各項決算表外。本會計師特證明此項收支決算書。貸借對照表。及聯合廣告收支報告表。確與帳簿及憑證之記載相符合。其中所列收支及存該各款。俱屬確實。特具報告。

書送請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公鑒

徐永祚會計師總事務所

主任會計師徐永祚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上海機聯會第一屆監察委員審查賬單報告書

本會一切賬冊。悉由會計委員三友實業社設計規劃。負責登記。三友社代表陳萬運君。素諳計學。故于各項賬目。條分縷析。設計周詳。代表等參閱之下。殊爲欽仰。十六年度全部賬冊。已由本會請託徐永祚會計師詳細查核。並由徐會計師製有本會（自十六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收支決算書。貸借對照表及聯合廣告收支概算書三種。證明與賬冊確實無誤。此種會計公

開。在近代團體機關。尙覺鮮有。本會首先提倡。良可敬佩。茲將檢閱所得。參酌意見。認爲應行報告于諸會員者。畧舉於後。

(一)徐會計師所製貸借對照表內資產類下漏列器具一項。

查本會開辦後所購置之桌椅等各項器具。照賬上原額達一千〇〇三元九角。均由會費內支用。理當爲本會財產之一部。今該表資產類下。未列此項器具。殊爲不解。謂爲數目微小乎。則預付之華洋通話費。祇五元八角五分。預付之另用欸。祇三角六分。尙詳開列。而此價值千餘元之器具一欸。豈可任意隱沒。謂爲器具容易損壞。故不計值乎。則本會成立。僅及一年。所置器具。猶未至盡行毀損。以致不能計值也。謂爲折舊損失乎。則姑無論其折舊數目。是否得當。此器具折舊之科目。尙未見其列于表冊也。抑尤進者。據該表所載。本會收支不敷數。計洋九百五十四元八角五分。假使各會員工廠無意續辦。而願集

此九百五十四元八角五分之數。將本會結束。則試問貸借清結之後。此價值千餘元之器具。將如何處置。賬冊既不表示爲本會之財產。則任何人可得自由處分之矣。不知各會員工廠其願否耶。

(二)徐會計師對於本會賬冊。似未曾詳細審查。

代表等忝任監察之職。平日事務紛繁。未能到會查賬。實覺慚歉。此次偶加檢查。發現不妥之點。未經徐會計師加以糾正者。略舉如左。

(甲)書記費洋五百五十元。入法律顧問公費科目。似有未妥。

代表等曾以此費面詢會計委員。據云此係本會書記員何鵬程君之月薪。並非交與法律顧問轉給其自僱之書記員之薪水。然則此戶當改入「薪工」賬或「辦事員薪水」較爲妥當。否則本會各廠將不明法律顧問之公費何以如此巨大矣。

(乙)暫記賬無結束。(Balance)似嫌疏忽。其他賬戶均按月總結。暫記賬獨付缺如。卽一會計年度完畢。總結算後。該戶仍復如是。代表等核對數目。雖與貸借對照表並無差誤。而會計師不爲加以結數。以符賬理。似有疏忽。上列二點。代表等認爲須與徐會計師商榷。應請徐會計師明白指示。俾長學識。曷勝欣幸。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監察委員 瑞泰製巾廠

代表楊玉成

鑄豐搪瓷公司

代表童世亨

